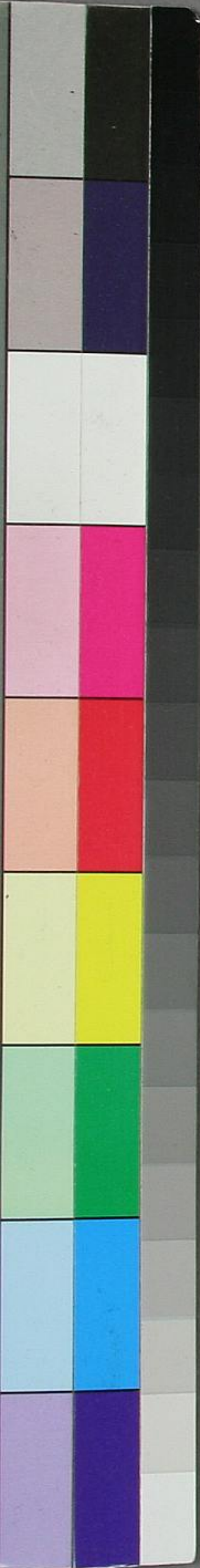


今世名家文鈔

413
969
1



今世名家文鈔

113
969
1-2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8456

小竹筱崎先生

五十一篇

拙堂齋藤先生

三十七篇

席山坂井先生

三十九篇

笛浦野田先生

三十五篇

今世名家文鈔

例言九則

天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仙次郎氏寄贈

一元和偃武之後。邇隆之治。振古所未有。於是文教大振。名儒輩出。海內文章日盛。一日。延至今世。殆不減西土矣。但從前採集。梓傳于世者。獨有書賈林某所編扶桑名賢文集。及源五雲所輯日本文鈔已。爾後未聞有繼之者。豈不藝苑一大缺事耶。余竊以為憾焉。丙午之秋。寓浪華。一日。會書肆

969
2-1

龍章堂主人談偶及之。主人責余以選著之任。乃為之周旋。借諸家文稿。各鈔數十篇。校而授之。名曰今世名家文鈔。區區之選。謂今世文章盡於斯。編則未也。然於鳴國家之隆治。補藝苑之缺事。則不可謂無其分也。

一斯編輯錄。專係現存名家。其既沒者。雖近人不採入。余意本不在述古以示今。而在頌今以垂後。

一方今海內以文章名家者。指不勝屈。搜羅盡之。非一朝所能辦。今乞余所知關西四家之文而刻之。將次及其他。若夫關東諸名家。余未及知者。使書肆面乞。收諸第二編。

一四家原稿。卷帙積大。茲編鈔錄。特其一斑耳。然就此窺之。亦足以見全豹矣。

一諸家序跋之文。既載他書。播于世者。雖文極妙。不復採入。

一四家次序。按年齒定之。小竹生在天明辛丑年。拙

名家文鈔

堂少十六歲。席山又少一歲。笛浦又少一歲。而行年五十一歲矣。讀者勿以次序之先後。論文之甲乙可也。

一大抵西土選文者。謝茅已下。皆自加傍評總評及批圈。以便初學。茲編不敢沿其例。要之。名家之文。世自有公論。何待吾輩評圈哉。

一近人選著。或其不文無用。難售于世者。冠之以諸名家之序。欲藉之以增聲價。是所謂挂羊頭鬻狗肉之類。余嘗陋之。故斯編不附序文。

一余佛者也。佛者而選儒者之文。所未曾有也。茲編之出。佛者必罵以外道。儒者亦必笑其不倫。然佛事門中。本無一法可捨。而取彼益。此乃周詩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者也。我固任其笑罵矣。但余之寡陋。獨力任事。或以選校不精。取譏於大方。是所不免也。觀者諒之。

嘉永己酉秋八月 周防 清狂方外史月性謹識

今世名家文鈔目錄

小竹先生

卷一

復阪井公實書

與小石元瑞書

與國島子長書

復原田生

復林定卿書

復相木子容書

復岡行藏

復三木公達

晏嬰論

又

論陳文子

惠帝論

陳平論

周勃論

東漢政歸臺閣論

裴晉公論

趙普論

方正學論

卷二

大學問答序

豹皮錄序

事實文編序

送精里古賀先生序

送朽木公序

送節山板倉公序

送橋本大路序

送安藤維義序

送水南不忌序

送岡本退藏序

送鹽谷元信序

送棚橋大中序

贈醫生某序

越母某孺人壽序

名教館記

南都明教館記

得月樓記

毋自欺齋記

橋西草堂記

懜齋記

清狂說

食河豚說

快字說

楊井王成字說

食喻

策問一道

書義人錄後

藤樹先生書跋

題花竹堂文鈔

跋先君蘭亭帖

跋賴子成自書詩卷

春琴橫卷山水跋

岩崎元熙額跋

拙堂先生

卷三

養才策

正經界議

三傑佐漢孰優論

李密論

韓琦論

老子辨一

老子辨二

老子辨三

老子辨四

老子辨五

王霸辭

續獲麟解

雲喻

捕鯨說

答牧信侯論道德氣節書

與某生論文書

卷四

影本資治通鑑序

續先哲叢談序

小竹齋詩集序

白玉歌集序

梅花集句百律序

貞婦美與七十壽序

送肥前諸生游學江戸序

清狂草堂圖卷序

陪游笠置山記

下岐蘇川記

觀曳布瀑游摩耶山記

游箕面山遂入京記

焦明巢記

題司馬溫公擊虜圖

讀管右府傳

書靜女緒環歌後

栗齋銘 并序

吊今川義元文

岸氏碣銘

津藩故銃手隊將渡邊君墓碣銘

先考如山府君壙志

虎山先生

卷五

復津明甫書

答藤正夫書 二首

答暨生平原有的乞交書

呈杏坪賴翁書

答賴翁書

與加藤君緒書

答村上格人書

與人書

答岸本生書

與小竹筱翁書

仁賢天皇論

中臣鎌足論

平相國論

梶原景時論

賈生論

卷六

梅居記

五勝樓記

游漢辯記

崇陰舍記

浩齋記

晚靜廬記

藏六菴記

晚翠亭記

王魚堂記

清狂艸堂記

詠松聯句序

送陸存中序

兒王春齋印譜序

九霞樓詩文卷序

送葛岡仲英序

送平原櫟山序

字序送山本生還泉州

上塾有年字說

清狂說

題四十七士姓名印譜後

跋四十七士手柬

原道卿碑

吉田氏父子墓銘

笠原翁碑

笛浦先生

卷七

復綾部侯書

送後藤子文遊松島序

恭賀舅氏藤山君陞上士序

西遊日記序

海莊詩集序

碧筠詩卷序

追悼詩卷序

江南竹枝序

爛柯堂棋話序

小山堂詩集序

林谷山人詩集序

贈桑名大夫吉村君序

周急詩錄引

藤樹先生畫像記

海月樓記

水明樓記

磬石記

觀棋記

萬餘卷樓記

九霞樓記

五鬣館記

樅堂記

卷八

子不語恠力亂神論

周公東征論

李斯論

淮陰侯論

讀光武紀

梁武帝論

讀朱海徵傳

紙鳶說

猫說

題南嶺後赤壁圖

陳雲漳墓誌銘

迂仙先生墓碣銘

逸筆餘興跋

今世名家文鈔卷之一

小竹筱崎先生

名弼字承弼一號畏堂浪華人

與阪井公實書

垂示上杏翁二書。參之於原古編。反覆熟覽。所駁二條。辨析明啗。讀書之法。宜精究如此。其警發學者也大矣。非獨糾此編之繆也。但其後書曰。譬之手足之執履性也。其恭重德也。云云。僕以為是非譬也。以手足言之也。且手足之執履氣也。非性也。耳目之視聽。

鼻口之齟齬皆同矣。知覺也。非性也。兄以爲性。爲氣質之性乎。本然之性乎。下文又曰。仁義禮智者。執履也。中者。恭重也。則其以執履爲本然也。審矣。夫仁義禮智者。性也。循其性道也。以耳目言之。視聽之得宜者也。以鼻口言之。嗅嗅之得宜者也。以手足言之。執履之得宜者也。即恭重也。恭重非循性者乎。朱子曰。天命之性。率性之道。皆理自然。而人物之所同得者也。雖鳥獸草木之生。僅得形氣之偏。而不能有以通貫乎全體。然其知覺運動榮悴開落。皆循其性。而各

有自然之理焉。然則纔有執履之知覺。則有恭重之則。固無人物之異也。猫狗不能恭重。乃形氣之偏。不能通貫全體也。其愛子而哺之。亦可以見有得乎仁之一偏矣。兄謂執履是仁義禮智。非中也。恭重是中。非仁義禮智也。僕恐不免乎認理爲氣。性與中之別。實如明說。然以中庸首章考之。則翁所謂衷。即天命之性。朱子說固如此。而翁說人物一切以衷代性。是所以致兄疑。而僕猶欲護之也。盖衷固中也。然其字从衣。从巾。古人有衷者。襦在衷之解。則善在中之稱。

衷中雖可通用。分之則差別。牛馬力能負物。氣也。猶手足能執履也。其不要覆而引之致之。猶執履之恭重。亦率性之道。得其一偏耳。可謂之衷乎。衷則推原乎性之所受而稱之之名。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不其然乎。劉子所謂民受天地之中而生。所謂命也。僕謂此中與衷同。所謂可通用者。與兄所謂恭重之中不同。恭重之中。則見諸行事。無過不及也。天地之中。則在中之義。未發之前。無所偏倚者。所謂分之則差別也。翁以牛馬之引致為衷。是意不

畔朱子。而辭有病者耳。先儒論人物稟性之正偏。大抵止禽獸草木。而不及水火玉石。蓋以水火玉石。雖亦物矣。其生滅消長。與動植不相類也。而翁并及之。僕亦不以為然矣。若顯仁藏用一條。則翁蓋誤讀繫辭。兄之辨駁。明如觀火。但書中所謂二事以理言之。對言以立言之。法言之。然對言豈不亦以理言之哉。雖一事一理。或對言其表裏。或對言其前後。皆似二事耳。聊陳妄說。以答垂示之高意。若以為不然。則請更教僕。

與小石元瑞書

間居筆錄得借覽且補藏本之闕周旋之惠感喜不
少傳示上田氏書審今伊藤先生聞關東有欲刻此
書編之叢書中曰其人信我家學欲傳之天下乎為
子孫者固所願也別有校本當寫付之今欲編之叢
書得非知不足齋之類乎知不足齋首載孔安國古
文孝經與書畫雜書為伍為安國子孫者當何如醜
且嗟也先生護家學懼辱祖先孝思可謂厚矣當遽
告其人禁其刻耳然僕竊惑焉孟子儒之醇者也史

遷乃與申韓合傳。當時假令孟氏子孫在焉。僕知其必不醜且嗟。而禁史遷之筆。何則。王雜珉珎不妨其為寶物。鶴在雞群。人辨其為仙禽。孟子雖與申韓同傳。豈能害乎。為其醇儒哉。其身猶然。況於其著書乎。且謂信家學者。而後許刻之。今未知信否。故不許。僕以為信者刻之。不如未信者刻之。信者刻之。固勿論也。今未信者。不問其費。欲刊而傳世。非足以益見東涯先生德業之盛乎。為子孫者。宜喜且謝也。不宜醜且嗟也。且仁齋先生初唱古學。東涯先生紹述之。其

意蓋謂聖人之道如此。天下學者。須從吾言矣。然則為之子孫者。宜使天下學者。無一人不讀其書者。不宜先問人之信不信也。想先生所以有此言者。豈以論孟古義諸書既刊行。古學之旨。不必須筆錄乎。若不幸古義諸書未遑自刊。寫本相傳。亦如筆錄。則先生猶能問人信不信。而後許否其刊乎。抑未信焉者。說或有異同。先生豈惡之乎。異同相排。雖孔氏遺書。不能禁之於佛老異端。况仁齋東涯二先生。既極力排斥宋儒。而子孫惡人排斥家學。恐亦非二先生主

張忠恕之意也。凡我家所傳，自非門人秘而不視，是伎藝者流之爲。君子所鄙，而大家子孫徃徃如此。若我浪華中井氏亦然，不獨伊藤氏也。非可歎乎。僕欲以此意喻之於今先生，然未相識也。傳曰：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又曰：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况未相識乎。故質之於老兄，兄以爲是乎，非乎。

復國島子長書

去歲始辱芳簡，承黃鳥求友之喻。時天秋氣肅，無心和鳴。今則來書所謂陽春布和，無鳥不鳴，况於同類之相呼乎。弼既與子信友，子信與老兄亦相友，則老兄之與弼，毛羽之相類也，亦可知矣。至其聲，則索居之遠，歷年之久，或不能無少變。弼自別子信二十餘年於今矣，顧其聲數變，但其變也，變於夏乎，變於夷乎，弼不能自知也。以不自知之聲，遽和相求之鳴，老兄或將驚而怪焉，掩耳而不聽，是弼之所以將和而

聶需也。福地生來。自言卵育於門下。乃質聲之同異於生。則曰先生與吾師大同而小異。然至其不黨同而代異。則亦同也。弼笑曰。果然則同一黃鳥。不妬之性哉。乃不顧聲之澁否。敢發一鳴於左右焉。今之翩翮乎。孰林者。其類亦多矣。有學語若鸚歌。有文彩若鷓鴣。山鷄有勁。鷺搏擊若鷹鷂。如此者。弼皆不欲也。若夫鳥之反哺。雉之耿介。雁之有序。而知時。是弼之所希望而未能也。而妄有鳳凰與我同類之說。其不為大鵬之所笑哉。然能自守拙如鳩。而勉焉從事。欲斃而後已。猶精衛之銜石。填海者。不可謂無其志也。老兄幸不惜緜蠻之德音。使弼得出幽遷喬。以知其所止。則幸甚。

復原田生書

客冬接書。纒纒數百言。推獎之殷。至於以山陽賴氏
 并論。僕豈敢當。賴氏文章。不特如來論所謂巨擘於
 京師。求諸天下。指難多屈。僕以累世之好。提挈周旋。
 商文量詩。得益不少。但至於學術。則好尚有異。僕出
 百家而入於程朱。賴氏則欲自成一家。史論經說所
 著既多。非僕輩可企及。然亦不肯阿從其說也。蓋學
 者求道。必宗孔氏。不宗孔氏。所謂道不同也。既宗孔
 氏。不可不求宗旨。宗旨既得。則談心性說經世。旁及

詞章雖才有高下。學有淺深。皆孔氏之徒也。若其不然。心性或為老佛。經世或為申韓。詞章雖巧。不過為風流才子。僕之歸程。朱氏歸於其能得孔氏之宗旨也。故闕其所疑。而深信其餘。其他見聞所及。與我同宗者。取之。其不同者。不必曲從焉。非獨於賴氏而然也。如此而終身。雖無事功立言之可觀。而庶幾不失為孔氏之奴隸。僕之志如是而已。足下欲見來質。舍是無復可答矣。於文則期於辭達。於詩則取於言志。若其格調。則時時異好。未能自定。尚何有軌範。可以示人乎。至書中所謂尊慈。卧禿。足下不安眠食。故游學之志。七年未果。則僕欣然以為足下實求孔氏之宗旨者。想像侍奉盡歡之狀。有得朋遠方之喜。何必把臂接膝。而後為樂乎哉。既知志同。故略陳鄙懷。以答來意。自今而後。往復講習。知之為知。不知為不知。宜彼此相益耳。所示詩稿。妄批以還。亦未知當否。春來有卜居之擾。頃將移琴書焉。而又有淡州之行。故草草布此。書不盡言。請見諒察。

復林定卿書

往歲兄之始見來訪也。僕未知兄爲志士。率爾問以山陽米價。兄欲瞪目辭去。以僕年長。姑且應答。昔者桓溫入關。王猛來見。溫問曰。吾奉命除賊。而三秦豪傑未有至者。何也。朱子曰。溫眼中不識人。三秦豪傑。非猛而誰。溫失問矣。此猛所以不就也。僕今思之。溫雖不能識猛。而始遇被褐捫蝨之人。乃問及三秦豪傑。未爲大失也。僕之於兄。妄意備中賈人。而旁好讀書耳。不能察其志。於坐談之間。即問山陽米價之貴。

賤其失言何啻如温於猛哉。兄之欲瞪目辭去也宜矣。兄乃憐僕年長姑且應答。爾後源源寄書示文使僕商量。不比猛之絕温。僕於是乎識兄之所志。必能有成也。何也。夫遇辱而憤者氣節也。以情而怒者隱忍也。其唯隱忍然後能遂其氣節。故子房之愕然欲擊黃石公者氣節也。其跪而進履者隱忍也。東坡抑其氣節而揚其隱忍。所以遂氣節。故有氣節而後隱忍可論矣。兄於此兩者既能學子房。僕覲然不能有所授。若石公非可愧之甚乎。雖然石公之授子房。東坡以為不在書矣。兄若有悟于此。則或知僕前日問米價之未必辱兄。而非可忿忿乎。伏望努力以成其所志。

復相木子容書

別後契濶不能相問訊而歲既改矣老兄以忙僕則
懶耳來牘自謝其忙而不責僕懶且惠酒資以祝春
禧使僕愧感不已焉而僕尤所以深愧且感者來書
特云所託袴絹工人織成在春夏之交成當送致嗚
呼是客秋酒間偶然相託既自悔以瑣事瀆君子也
老兄乃處公事鞅掌之劇不忘朋友一時之囑必果
所諾小事且然況於大事私事且然況於公事是僕
所以深愧且感於老兄之信誼也夫子曰人而無信

不知其可也。僕以為信一字，可以齊家矣，可以治國矣。我以信接家人，家人必報以信；我以信接國人，國人必報以信。家國安得不齊治哉？夫子以車之與牛馬相接者為譬，其意在此乎？是老兄所素知，豈足具陳。但今世失信於人，而傾敗家國者，滔滔皆是。故略語所感，以與老兄同千里之浩歎也。已。古詩長短句韻法，三言六言之別，得高論彌明，考索之精，所益不少。清客尹夷入寇之答，手寫奉寄，聊欲以酬老兄平生異聞之惠也。春寒稍退，伏希保蓄。

復岡行藏

承秋風病蘓，漸就文業，深慰緬懷也。前日所講鑿字，僕謂漢書註，打擊之甚曰鑿。又曰苦擊而多殺也，是正解矣。晉灼曰：世俗謂盡死殺人為鑿，糟是旁及之辭。故汎然用之於多殺則可矣，必係之於所殺之人數則不可矣。霍去病轉戰六日，過焉支山，千有餘里，合短兵鑿皋蘭下。皋蘭山名，皋蘭下者地也，非人數也。故其下文曰：殺折蘭王，斬盧侯王。今兄所引證李太白袁州學記，秦以山西鑿六國，六國地也，非人數。

也。古人用鏖字者。僕不能多記。唐書王翊傳。引兵三千。與賊鏖戰。韻府有相鏖。勇鏖等熟語。未見鏖幾千人。幾百人者。也。邦人誤用。蓋為訓讀所誤耳。為訓讀所誤者。以挾為揅。以幽為遙。如此者不少。僕亦嘗取周瑜曰。赤壁鏖十萬。既覺而改之。山陽大家也。誤用一字。何妨其為大家也。兄欲多方保護之。而未審僕意。故不得不復告也。朱竹垞以論語門人為夫子弟子之門人。而近時為佐藤一齋所駁。竹垞博洽。猶未免有謬。况山陽乎。僕亦豈自謂我說不刊。猶有所疑。見規為幸。

復三水公達

所示贗物論向者呈妄評兄未審愚意舉評語見質
切磋之道當如此也兄以父而失父道子而失子道
君臣而失君臣之道皆歸之於贗矣是人而非人也
謂之贗則失竅矣贗者真之反謂似而非者古書作
鴈韓非說林曰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鴈住齊人曰
鴈也魯人曰真也是魯別送鼎之似讒鼎者塞其索
也。因考字書鴈雁今雖通用古則不同佳鳥之短尾
者故鴻雁之雁从隹其从鳥者說文曰鵠也釋之者

曰。蓋鵝酷似雁。而德則否。故偽鴈字从雁。省从鳥。象其似是而非。然則後世加貝者。蓋取之於貨財之贗。使不與鳥名混也。僕證以王安石者。以雖賢如司馬溫公。初年爲其所欺也。兄友人之言當矣。兄乃曰。以安石爲賢者。其人不明明者能辨其姦。夫明若老泉者。而後始能辨其姦。不明者不能焉。所以爲贗也。書畫器物皆然也。兄又曰。行跡可稱。則其心必正矣。是亦不然。心正而後身修。謂學之道也。論人之邪正。則王通所謂心跡相反者有焉。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人爲己之別在心。所學則古今不異也。兄不讀孟子乎。孟子論鄉原曰。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又舉孔子之言曰。惡似而非者。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可以悟真贗之趣矣。兄之所論。非失窾乎。請更思之。

者爲人。爲己之別在心。所學則古今不異也。兄不讀孟子乎。孟子論鄉原曰。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又舉孔子之言曰。惡似而非者。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可以悟真贗之趣矣。兄之所論。非失窾乎。請更思之。

晏嬰論

有為之士必有所自信矣。自信之篤，不顧人之毀譽。專行其所知，至其所未知，則雖聖人不敢苟合。所守如此，身是以立，名是以成也。昔者齊景公欣慕夫子，欲封以尼谿之田，而晏嬰沮之。論者多責嬰之不容，余乃以為是嬰之所以為嬰也。嬰篤於自信者也。其不容夫子，蓋有所未知也。當周之澆季，禮繁樂靡，流蕩不反，雖夷吾之才之美，不免僭竊奢侈之罪。嬰生其後，蓋深有慨焉。以為是禮樂之弊，唯節儉質素可

以救之矣。故其食也脫粟。其衣也狐裘三十年。其祀先人也豚肩不掩豆。曰不如是則無以矯時矣。遂以自信而不復疑焉。夫子之遊齊也。喻景公以君臣父子之分。而景公說之。則禮樂將興焉。忘肉味於闕韶而人稱之。則樂將興焉。禮樂之興。是嬰之所痛懲深憂。而疾首蹙額也。故其沮之也。則曰自周室既衰。禮樂久缺。登降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夫子固大林放之問。而欲從先進之野人。其於禮樂。嗚呼。豈獨取於玉帛鐘鼓之末哉。嬰之所痛懲。乃夫子之所欲抑制。惜乎嬰未及知之也。然嬰能以其所自信。終始力行。盡忠補過。顯其君於天下。雖崔慶之暴。不能奪其操。余故曰。嬰之所以失於夫子。嬰之所以為嬰也。當時沮夫子者。更有子西。夫子貶子西。而獨稱嬰。夫子如天。豈有所挾乎。嬰實有可取也。伯夷不從武王。武王之聖。固不為伯夷損。而伯夷亦稱於夫子矣。故士之自信也。雖或悖聖賢。猶有可取。彼詭隨雷同。滔滔乎如群瞽之從相。何足以與有為乎哉。宋之時。若蘓軾之不容伊

川陸九淵之不合新安亦皆有自信者也傳曰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余欲學者之觀於昭曠而無黨同伐異之病也作晏嬰論

又

人臣之責在忠不忠不在死不死死而不忠者有焉忠而不死者有焉以忠不忠論死不死則得矣以死不死定忠不忠則差矣可以死則死忠也可以無死則不死亦忠也可以死而不死不忠也可以無死而死亦不忠也自魏徵良臣忠臣之說出人皆以為一死之外無復為忠矣嗚呼不亦惑乎人之欲惡莫大乎生死去其大欲就其大惡死誠可謂難矣然其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亦必有辨也今死於君難則

概謂之忠。不死則概謂之不忠。是以凡人視君子也。抑君子則不然。既以身許君國。其所爭在忠與不忠耳。何在生死。故可以無死而死。是君子而不忠者也。三良是也。可以無死而不死。是君子而忠者也。晏嬰是也。嬰之大節。雖白刃交胸而不變。嬰之不死。君難也。有時勢。有地位。遇有親疎。任有輕重。夷考其言行。則其忠可見矣。如必待其死而謂之忠臣。則召忽之不稱於夫子。而君子之不滿於荀息。獨何也。如必以其不死謂之不忠。則蘧瑗聞君之見逐而從。近關出

李札使歸。服車篡君。皆不忠之甚者也。故其人誠忠乎。雖伊尹放太甲。不害其為聖之任。若其不然。則雖丑父之代頃公。孟陽之代諸兒。亦如匹夫匹婦之為誠而已。何益於君國也。吾哀後世君子之死而陷於不忠。又懼小人之不死而藉口於嬰。故著之於篇。

論陳文子

崔杼弑其君。陳文子棄十乘之富而去國。不入。有亂。臣若杼者之邦。夫子稱之曰清矣。而不許其仁。朱子曰。文子之仕齊。既失正君討賊之義。又不數歲而復反於齊焉。則其不仁亦可見矣。余每讀竊惑焉。文子齊之世臣也。正君討賊。固其任也。其正君則姑舍焉。視同僚之弑其君。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蓬蓬然去而不顧。其跡雖似潔。大義已失矣。子張不宜疑其仁。而夫子不宜與其清也。既而察晏子當時言行。及夫

子稱蘧伯玉之語。而後悟文子免乎失義之責也。莊公之弒也。晏子立於崔子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崔杼立景公。與慶封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敢。是晏子不死難。又不討賊也。然未聞夫子以此罪之。後儒評之曰。其不肯與私暱同死。蓋留其身。以為社稷主持。後世如狄梁公。得其旨矣。夫子稱蘧伯玉曰。君子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今考其卷而懷之者。孫文子欲逐獻公。則不對而行。從近關出。後十二年。獻公謀復國於甯喜。甯喜告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關出。甯喜弒其君。剽而納獻公。伯玉愬然。莫所異同。靈公時猶立其朝。則其從近關出。皆不遠而復。反於衛。

也可知矣。今若責以朱子貶文子之例，則晏子伯玉皆失君臣之大義。夫子何取於其善與人交，其卷而懷之哉？蓋君臣昏亂，是之謂邦無道。四方周流之士，固當不入不居矣。至世臣則不得然也。諫不行，言不聽乎？韜晦遠禍，以徇社稷，如甯武子之愚亦然也。至其不幸遇變，則力能誅賊則誅之，不能則中立如晏子上也。其次為伯玉為文子，亦無不可矣。蓋志在奉社稷而不從君於昏也。從君於昏謂之私暱，如賈舉州綽等十人死莊公之難是也。胡氏貶之曰：彼不得

以死節稱焉。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從違不苟也。若此十人，獨以勇力聞，皆逢君之惡，從於昏亂，而莊公嬖之者，死非其所。比諸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也。余觀文子所為，因易占以諫，崔杼納妻，則其諫君而不用也，可知矣。慶封之亂，以公歸於內宮，則非事君無義者也。然則其棄世祿之富，而避亂於有道之邦，亦伯玉卷懷之流耳。夫子以其無罪而有潔行也，稱其清宜矣。稱其清而不許其仁，何也？以心德未全也。非以不能正君討賊而復反於齊也。

名家文錄 卷一
也苟以此兩者決其不仁。則是殷唯一仁。而吳札非
人。而可乎哉。雖然弑逆大惡也。而臣子免乎討賊之
責者與否。在其君昏不昏而已。其君昏乎。非社稷之
主也。故雖為法受惡。而趙盾不失為良大夫矣。其君
未必昏乎。弑社稷之主也。雖時無盟主。而鄰邦宜任
討賊之責矣。是夫子之所以雖致仕而猶請討陳恒
乎。

惠帝論

人之不幸。莫大乎不順父母矣。諫則不聽。逆則不孝。
不亦難處乎。溫恭之子。徃徃不能忍於其難事。輒隕
其身。若衛之急子。晉之申生。彼其心以為與生而不
悅於親也。不如死而成其歡心。二子之志固可哀也。
然其事載史策。衛宣晉獻之不慈。暴著後世。二子則
亦未免陷親於惡之罪歟。余視舜之所以事瞽瞍。其
跡有不然者矣。自彼小杖大杖。以至於浚井完廩。百
方周防。以保其身。未曾一毫毀傷。遂馴致允若底豫。

之盛。然則事親之道。非果決隕身之難也。容忍相全之難也。何則。親身之幹。身親之枝。枝雖固。生於幹。未有枝枯而其幹獨榮者也。惜乎彼二子之不能師舜也。雖然。二子之死也。君父有在。其變未及於國。至漢惠帝。則當國家初業之際。身膺重器。一舉一動。皆天下之治亂係焉。而惠帝特不能忍於母氏之殘暴。淫酗病死。以成呂氏之篡。是其不孝。不可與彼二子同日而論也。幸有大臣若平勃諸人。漢室得全。不然則以高祖櫛風沐雨之天下。一旦舉付諸他人。是孰之

罪哉。然則為惠帝者。宜如之何。曰。莫如師舜也。然舜固非惠帝之所能為。而帝之時事。亦不與舜同。舜之所以難處者。以其父母俱頑。罵也。惠帝則不然。其父有道。而其母無道。其父既沒。而其母獨在。為惠帝者。宜推奉父志。以匡救其母。蠱初六曰。幹父之蠱。厲終吉。是惠帝事高帝之道也。其九二曰。幹母之蠱。不可貞。是惠帝事高后之道也。夫子釋初六曰。意承父也。惠帝意不能承父。故其身死而漢祚遷矣。夫子釋九二曰。得中道也。惠帝道不能得中。故其身死而母氏

藏矣。嗚呼。高帝之崩也。后亦既老。雖微趙王之崇。其壽必不至於二三十年之久。惠帝誠能隱忍。緩於一死。則高后沒而劉呂兩全。上有幹蠱之譽。下無陷親之毀。推其慈仁。施諸天下。則太宗之稱。必不待代王矣。惠帝謀不及此。而其為出乎急于申生之下。不亦可愍乎。高帝知其如此。故以留侯為之傅。彼留侯忍而成功者也。其辟穀長壽。蓋所以喻惠帝者深矣。而惠帝不悟。悲夫。

陳平論

當紛亂之世。智謀之士用焉。謀有正有邪。其邪者名曰陰謀。君子賤之。而其成敗所不問也。高祖時。舉旗斬將之士。不乏其人。至於智謀。莫有能出張良陳平之右者。故世之言智謀者。竝稱良平。不復置軒輊於其間焉。以余觀之。兩人之佐漢滅項一也。而其邪正懸隔。有如霄壤。耳。所謂謀之正者。密於方營之始。而顯於既發之後。其密也如鬼神。其顯也如日月。是以天下服其智而仰其功。若良之燒棧道。勸縞素。封

雍齒而靖諸將。延四皓而定儲貳。皆赫然宣著。無有
隱晦不可識之跡。至於平則不然。其始謀也固秘矣。
既成功也益秘矣。雖曰六出奇計。人莫得而聞之。史
莫得而載之。余以此知其必邪也。蓋正之源出於義。
邪之源出於利。義者公而利者私。私者常恐人之覺
也。平之秘計。豈獨為高祖秘。實自護其私也。故其護
盜嫂也。先使嫂罵已。其護受金也。故自請骸骨。淮陰
不反。死於平手。而淮陰不得怨平。王陵戇直。斥於平
口。而人尚或左袒於平。高祖利其助我。呂后悅其黨
已。彼皆在平之秘計中。而不自知也。司馬遷稱平曰。
善始善終。非智謀孰能當之。遷徒因成敗立說。不能
辨智謀之邪正。故其敘呂尚也。乃曰。尚與西伯。陰謀
脩德。以傾高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遷之無識。誣聖
賢之至於此也。則其褒平固莫足恠者焉。夫以高祖
之明。呂后之智。而皆不及知平之為邪。而平自知之
曰。我多陰謀。道家所禁。吾世即廢。必不能復起。以吾
多陰禍也。然則天下後世之眩平智謀。與良並稱。而
無疑者。皆為平之所笑者也。

周勃論

古之能處天下之大變。定天下之大亂者。必有重厚之人。而才略之士佐之。非才略則無以成功。非重厚則人不從焉。重厚人之所信而安也。才略人之所疑而懼也。當國家摻擾之間。人心皆動。必先使其信而無疑。安而無懼。夫然後死生與奪。唯我所欲。若不然。則智或不足恃。而略有所不行也。良醫之為病也。必待病者之信己。而後攻劇吐瀉。莫施不可。苟未信己。則藥且不肯服。雖有良方秘訣。將安所施也。呂氏之

亂漢室也。絳侯周勃與陳平謀，使酈寄賣呂祿。呂祿賣而天下之事定矣。人皆知寄平之策，而不知策之行實由有絳侯也。寄說祿之言曰：劉氏立九王，呂氏立三王，皆大臣之議。諸侯以為宜。今太后崩，帝少，而足下不急之國，為大臣諸侯所疑，足下何不歸將印，以兵屬太尉，與大臣盟而之國，大臣得安，足下高枕而王千里，此萬世之利也。當此時，王陵既死，諸侯各遠就國，所謂大臣者，非絳侯及右丞相平、左丞相食其乎？食其，呂后之所寵用，而且不治朝事，其佐命功臣而專持朝柄，允於衆望者，獨絳侯與平耳。平也貪財嗜色，其行事倣不拘，始終用寄數成大功，是夫人之尤所疑懼也。况斗筭小人若祿等者乎？絳侯則不然，水強敦厚，未嘗有詭譎之行，故高帝以為可屬大事，而呂氏亦皆信而安之。是寄之所以說行而劉氏復安也。呂后既沒，祿等所持，特兵權耳，而其所畏焉者，劉氏舊臣也。舊臣又有可疑且懼者，陳平而聽一支之給，幡然解將印如脫躡，自以為計之得者，豈非以太尉之敦厚為可賴矣邪？假令絳侯其為人亦

名家文錄 卷一
巧智如平則祿雖誠信寄知禍之不旋踵而必不果矣我故以為誅諸呂之功絳侯第一平次之也唐狄梁公能兼此二者故武氏之篡其惡有甚乎呂氏而公能復唐祚於壘未死之日彼竇武陳蕃獨欲以其機智才略殲累世深根之賊則抑過矣宜乎其謀泄而自及也史遷以為呂后之立諸呂陳平偽聽之后歿之後平與絳侯合謀誅夷之實平之本謀也嗚呼遷亦好才略之士乎哉

東漢政歸臺閣論

吏事豈可賤乎哉天下之事非吏不治九卿以下皆吏職也然而賤之者何也非人君之所可好也中庸九經先敬大臣後體群臣而世之所謂賢君者多知體群臣而不知敬大臣其原出於好吏事人君好吏事則務於興利除害辨訟析獄之細而忽於論道經邦燮理陰陽之大大臣於是乎失職而君位亦卑矣吏事非果可賤邪始皇貪權勢至以衡石量文書則固勿論也文帝寬厚長者而喜嗇夫之喋喋責丞相

以決獄錢穀之數。殆不知大體矣。幸納賈生禮大臣之說。馴致太宗之盛。宣帝以刑名繩下。逞一時之治術。而不知傷漢家之元氣。亦好吏事之所致。丙吉牛喘之問。蓋亦有激焉耳。世以宣帝為英主。我不信也。彼光武躬高祖撥亂之功。而不失孝文寬厚之風。其柔道率民。固非孝宣以下之可比也。然而不免於三公備員。政歸臺閣。至其後世。外戚閹尹迭相移奪。朝廷無復抑制之人。漢隨以亾焉。不亦可惜乎。人或謂光武懲前代王莽之弊。不委任三公。余以為不然。王

莽之篡。其漸由外戚之專權。而非由三公之位重也。且光武豈不知尊公輔之職哉。但其性明通吏務。於凡天下之事。欲如手捉之。而足躡之。而當時為三公者。皆雲臺之武臣。無足與謀者。其可與謀者。非有閹闔之功勞。而一旦舉加之諸將之上。則諸將之不安可知也。乃蓄之於臺閣。諮諏政事。以為計之得者。而不知三公之權既下移焉。雖勢之非得已。而亦光武好吏事之過也。故其代太子。亦以明於吏事。是以明宗紹述父意。察察自喜。至章帝。而後知其弊。欲改之。

則亦已晚矣。中書尚書前代或以宦寺為之。蓋吏職之長。而侍御之臣耳。侍御而代大臣之職。外戚閹尹。安得不覬覦其間哉。余嘗以為君道如天。吏職如地。之有水。大臣在其間。如地上之有人。人能奉天之命。行地之水。於是乎灌溉之利得。而無橫流之患矣。苟無其人。則水天接而天失其尊。始也如無害。及其橫流浩蕩也。蛇龍百恠。因緣為姦。天亦無如之何也。光武誠有察於此。則當時功臣中。若鄧寇耿賈之流。豈無可與共天位。治天職乎。乃一切以功臣例擯不用。嗚呼。光武徒急於完功臣之爵。上而不遑於究漢家之社稷。是馬援之所以為不及高帝乎。

裴晉公論

功之赫者。天下稱之。跡之潔者。天下稱之。跡可疑也。功無成也。則其志雖不畔道。而知者鮮矣。隨都之舉。夫子之功。未見其赫也。見南子。欲應佛躬。弗擾之名。夫子之跡。未見其潔也。人以其聖人。必求之於道焉。至如管仲之仁。甯武子之愚。非得夫子之稱贊。安能免後世之譏議哉。余讀唐史。至文宗大和九年。加裴度中書令。論者謂李訓假爵祿以鬻權。度受而不辭。非大臣特立之道。乃歎曰。此徒知惡李訓。而不知晉

公之志也。所謂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已。夫子特為由來而發耳。未可以律晉公也。公社稷之元臣，安危與國俱焉。豈黨浮躁之小人者乎。抑淮西奏功之後，憲宗失德，閹豎擅威，人主廢置，在其掌握。以公之忠，蓋而未嘗發諸言色者，蓋欲以漸除之也。穆宗頑愚，敬宗童昏，公之志未能有施為，而及於文宗。文宗憤憲祖之弑，欲夷絕賊類，此公報國之秋也。不幸公薦李德裕為僧孺宗閔所媚，雖輒引疾辭位，而能一日忘於閹豎乎。中書地近而職要，及命之降，公以為平

蔡餘策，可贊帝之志也。則欣然受而不辭，其出於訓與否，固不遑問也。假令文宗移其信任，訓者以從公之所為，則焉知今日之仇士良不為往昔之吳元濟哉。帝之不明，委託失人，一敗而不復振，公之功於是乎無成也。而徒見其跡之不潔矣。論者見其不潔，從而譏之，而莫之或辨也。魏徵事太宗也，以功之赫，人或忘其跡之行也。荀彧死於漢也，以跡之潔，人或不問其功之醜也。若夫跡之可疑，功之無成，而其志不畔道，則晉公其人非邪。嗚呼！非微顯闡幽之君子，豈

易與言之哉。

趙普論

宋室佐命之臣。趙普為最。然當其相二帝。失之大者有二。而廷美多遜之獄。則不與焉。在太祖時。諫止幽薊之伐。是也。在太宗之時。封趙保忠於夏臺。以煽西夏之禍。是也。保忠之事。出普知之所不及。尚可諉焉。至諫止幽薊之伐。則以己之私。誤國之大計。而人之不察也。夫幽薊北邊大州。與狄接壤。其存止關天下安危。自石晉納之契丹。天下既失左臂矣。非有天下者之所可忽也。太祖有見於此。故積封樁之錢。鑿講

武之池。其心未嘗一日忘于幽薊矣。普乃喋然沮之。使太祖絕口不言北代。遂馴致高粱之敗。澶淵之擾。慶曆之悔。靖康之禍。而宋以亡矣。豈非失之大者邪。其諫止之言曰。曹翰可取。孰可守。翰可守。孰可代。吁。此何說也。夫取之守之。今有其人而不取。必待他日。有可代守之人。而後取之。古來伐國。未有如此之迂也。余嘗察普意。無他故焉。懼其或不勝。則敗已佐命之功也。家有一奴。相主廢居。致富千金。其主欲再舉。以大其產。奴必不從。以為再舉不中。并耗千金。而吾之功廢也。普特家奴之黠者耳。護已成之功。而怯於進取。無足恠者。太祖不覺。乃曰。卿可謂遠慮矣。余故以為幽薊之事。在太祖。則有人君從諫之美。在普。則巧佞營私之跡。不待事太宗之日而知也。而後人不察。以為計之得者也。豈以幽薊難取乎。幽薊難取者。非以太宗之敗。證之乎。兵之勝敗。天也。太宗之敗。可以證太祖之必勝矣。且太宗之時。天下既治。上下安堵。有自全之心。契丹亦畏宋之強。不怠守備。所以難克。普之諫太

宗不可曰無理也。太祖則馳逐五季紛亂之間，雖一
旦黃袍加身，而其心尚徃日之黠檢耳。當時武臣亦
皆奮起草昧功名志銳，加之承世宗復三關之後，弊
冊又有弑君之變，其幾可乘。普誠憂幽薊難取，則宜
旦夕苦心，得必勝之策，以贊成太祖之志。其緩急如
侘日所策，先江南後太原，亦無不可也。嗚呼！君臣一
問答之間，而邦域之大小，國祚之長短判矣。非可惜
之甚哉。

方正學論

方正學先生以明王道致太平為己任，事雖不成，始
終不負其所學。學者所宜崇奉矜式也。而或以成敗
立說，議其無勝算，固非君子之言。且明史以齊泰黃
子澄同死節，與先生同傳。吾甚惑焉。先生絕命詞曰：
奸臣得計，今謀國用猶，所謂奸臣，非泰與子澄而誰
也。惠帝即位，二人參政，首議削藩，尊屬周代，湘齊岷
五王相繼罪廢，以致燕王之反。是晁錯賈誼所為，申
韓刑名之故智，與先生行王道之意，仁暴相反。先生

時爲博士。其必有中庸所謂親親懷諸侯之議。孟子所謂以德服人之說也。而二人不用。肆其私智。非奸臣乎。當燕王上書。申救周王。帝惻然謂事宜且止。二人欲因燕王稱病襲之。帝猶豫曰。朕即位未久。連黜諸王。若又削燕。何以解於天下。帝性仁厚如此。而先生不能成啓沃輔佐之功。蓋爲二人所妨也。故又曰。忠臣發憤兮。血淚交流。先生之恨可知也。建文間事。皆永樂以後所書。有略者。有不可信者。書先生議井田更定官制之外。不及其他略也。當天下騷擾。無一

建議而獨從事井田官制。且燕王反在元年七月。至三年夏。而後始議戰。皆非人情也。先生而迂且緩如此哉。其謂先生臨刑哭且罵者。亦不足信也。彼悲慟拒草詔之命。請正帝統。皆責成祖以大義。非罵也。故絕命之終曰。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嗚呼哀哉兮。庶不我尤。其辭意皆反求諸己。從容就義。求仁得仁。復何罵也。至十族之慘。則朱彝尊已辨其妄。而史臣亦不取焉。今且以史所載考之。先生於戰略亦能好謀而成者矣。燕兵掠大名。王上書請罷盛庸等兵。先生

議曰。燕兵久頓。天暑當自疲。令遼東諸將攻永平。真
定諸將搗北平。彼必歸救。我以大兵躡其後。可擒也。
今其奉事至。宜且與報書。往返踰月。使其將士心懈。
我謀定勢合。進而蹶之。不難矣。王復申前請。先生不
受其欺。勸帝誅其使者。又以燕高煦有寵。欲奪嫡。乃
謀以計間之。使內亂。又以北軍不長舟楫。欲許割地。
延數日。集募兵決戰江上。皆古來名將所用制勝。當
時群臣豈有及此。而不克者。天也。以其不克。貶先生。
則三都之隴。謂夫子何。及燕兵渡江。或勸帝他幸。先
生力請守京城。待援兵。即事不濟。當死社稷。乃禮國
君死社稷。孟子效死勿去之正議。先生事君處已。可
謂始終不負所學矣。若彼秦與子澄。陷君刻薄。以致
激亂。且擇將不精。數取敗衄。其死也。皆出於被執而
不得已。豈可與先生同傳哉。成祖之起兵也。泣誓將
吏曰。陷害諸王。非由天子意。乃奸臣齊秦黃子澄所
為也。未嘗及先生。其發北軍也。姚廣孝以先生為託。
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
種子絕矣。成祖領之。名對之間。稱以先生不名。夫二

名家文鈔 卷一
人之好先生之賢。當時成祖君臣皆知之矣。而學者或議之於後世。皆所謂小人之好議論。不樂成人之美者耳。易曰。澤無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嗚呼。先生事不遂而志遂。困而不失其所亨。非千萬世學者所宜崇奉矜式乎哉。

今世名家文鈔卷之一

今世名家文鈔卷之二

小竹筱崎先生

大學問答序

學不可不正也。亦不可不大也。正而不大。其弊也陋。大而不正。其弊也肆。元和以來。學者皆宗程朱。莫不正也。然其間往往有正有餘而大不足者。所以致邪說乘隙而起。務為宏放粗麁之說。世疑其大喜其肆。風靡雷同。傷風俗。害人心。非小。府朝憂焉。舉三博。

名
兼備當其董學政之初。急於救不正也。故率學者以正。輒曰：衆說之異朱子者，一切勿用。闕其疑，守其餘，亦可以進聖賢之域矣。於是乎理氣之分精，王霸之辨明，天下學者革面退聽。其反正之功，可謂偉矣。而其大則有待於令嗣。侗庵先生之紹述，先生博覽精究，著書以補朱子所未足。人或視以爲父子有異，頗類漢之劉氏，殊不知其異者乃所以同也。蓋精里先生之於朱子也，如子之事親，先生之於朱子也，如臣

之事君。君臣之事君，獻可替否，鉅細不遺，而一歸之於正。其跡雖異，而其爲道則同矣。學者師法二先生，正大並進，庶幾免乎陋與肆之弊也。雖然，聞求忠臣於孝子之家，未聞求孝子於忠臣之朝，則正大之序，必有先後。是又學者之所不可不察也。蓋先生病四書大全之駁雜，欲改正之，先編明清諸家之說，討論之，著四書問答。其大學既成，遠寄示弼，見屬以序，曰：吾忠於朱子者，然願爲爭臣，不願爲佞臣也。嗚呼，弼也，壯歲亦嘗聽癸邪說者矣。從遊精里先生，始知學之

不可不正也。今聞先生之說，又知其不可不大也。然最獨有懲於大而肆之弊焉。乃為先後之說以質之先生，而論世之讀此書者云。

豹皮錄序

豹皮錄六十四卷，肥前碩溪逸人所著也。自標以武將明鑑四字，其書設十目，博輯我邦古人事蹟，各加論斷。其目以封爵諫諍為首，次以孝子仁人義勇禮制智畧忠信，而終於斥候間諜焉。余閱其一二卷，辭皆俚俗而體裁蕪雜，如未加脩理者。然其引證該備，論評剴切，實如所標，可為武人明鑑矣。因歎焉曰：有味乎。逸人之命此書以豹皮也。豹死留皮，人死留名。五代王鐵槍彥章言之也。吾嘗讀歐陽氏之史及畫

像記。仰慕其爲人。彥章武人不知書。而其義勇忠信。出于天性。事梁數與晉戰。以兵少敗而被擒。莊宗慰諭欲降之。彥章不屈曰。朝事梁。暮事晉。生何面目見天下之人乎。遂死節焉。其忠烈凜凜。今猶如生。彼豹皮二語。俚而不朽者。非以此乎。今逸人所取。大率彥章其人之類。而逸人編輯之意。蓋亦彥章之氣概也。故其爲書。雖武弁不知書之人。不難讀。讀則莫不感憤興起矣。其益世道如此。尚何問於辭之俚與體之蕪雜哉。彥章時有馮道者。以學士成名。而身事四姓。與契丹。其不知廉耻。至於著書自述。以矜其寵榮。彥章乃以一武夫。爲五代五十餘年第一流之人矣。學者宜念豹皮之語。以免爲癡頑老子焉。然則此書豈獨爲武人之明鑑乎哉。

事實文編序

五弓士憲備後某廟祝之子也。自少好學，纔過成童，來學良華。寓後藤春草塾，與余始相識。既移寄廣瀨旭莊塾，遂東游江都，歷寓於聖堂及數先生之塾。博借閱古今諸名家文集，其深秘焉者，百方懇請獲之。而篇章之係於元和以來，明君良相、忠臣孝子、賢婦烈女及豪傑奇人，凡行事之不凡者，不論文之工拙，既刻未刻，一切抄而錄之，積為二十大冊，名曰事實文編。蓋以一人之手，隨閱隨抄，故紛錯斷爛，不成次

第。然其采輯談博。可以供史料矣。士憲游方。身不帶一錢。故其寓諸家塾也。或授句讀。或執洒掃之役。晝日無暇。偷閑於夜。衆人勦勦。我獨矻矻。非有饘粥茶菓之慰。飢不無筆紙油價之煩慮。然而三四年間。成此大編。聞又別有所抄寫數百冊。其勤苦勉強。豈吾儕少時之所能及乎哉。乙巳之秋。將西歸。齋示而求序於予。予謂夫子嘗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又傳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士憲之從事斯編。亦多聞多識之類也。然所謂擇其善畜其德者。吾未知士憲能嘗用力於斯否。士憲之在浪華及江都。所執贄師事若干先生矣。伊勢齋藤拙堂。亦以門人呼士憲。則他邦亦當有師事而予未及聞者。若干先生矣。使士憲誠欲講究擇善畜德之道乎。則事其一二先生而有餘矣。乃儵來儵去。出彼入此。猶其歷閱古今文集。而任意取舍之。諸先生其何遑切磋淬厲。成就士憲之業也。士憲乃曰。僕自今將脩家學之神道焉。然則多聞多識。特欲以資其神道耳。抑神道之學。固可以擇善畜德。而無待

於諸先生之教耶。士憲少壯。他日將有進於今者矣。
故姑稱其勤苦而爲之序。

送精里古賀先生序

朝鮮慶長董成之後。聘貢之使。世世莫絕。彼視猶列國之於霸主。而我待以匹敵之禮。酬幣宴貨之儀。既厚。而道路將迎之費。不貲。明年辛未春。將來脩前好。府朝省郡國之費用。恤民衆之疲勞。遣大臣某某。攝行受其聘於對馬。我精里先生亦與焉。夫朝聘會同之事。國之強弱榮辱繫焉。朝鮮與我。言語殊宜。擯介應對。唯筆爲政。則先生之任誠獨重矣。余聞正德享保之役。府朝有若源君美。諸藩有若雨伯陽縣。

公孺數輩。燕饗接對。賦詩見志。其蹟實不辱國。然對馬至東武。其間數千里。改地改人。各磨厲其刃。以待其過。是何異以百九逐一雀。其得不得。固莫足言。今先生駱馬跋山。彩鷁帆海。行程殆將累月。則名雖接客。實奉使也。先生之任。誠獨重矣。余與數友私想先生接客之狀。一人曰。朝鮮不蕘于今殆五十年矣。其來也。必將妙選闔境之俊。以振國華。先生文軍十萬。翁張龍蛇。所謂覆勅敵於尊俎。解重圍於談笑。其猶摧枯振槁耳。一人自旁曰。朝鮮與清接境。其從清也。

固久矣。畏我而來。特以力不敵耳。先生明習國體。練熟武事。加之身材丈餘。風標壓人。其所以攝威外域。其必赴乎儼乎。有如漢丞相待匈奴使者。復何以區區文字哉。余以爲二人之言。各知其一。未足盡先生。先生通儒才兼文武。是則毋論也。然彼來脩前好。是賓於我也。賓而戰技。非禮也。先生必不然。彼來貢方物。是服我也。服而示威。是自小也。先生必不然。夫非禮與自小。皆先生所不屑爲。而其所爲果如何也。朝聘會同之事。經有其禮。傳有其義。先生所奉以周旋。

禮而已矣。義而已矣。彼敬乎。懷之以文。彼慢乎。威之以武。使彼世世脩職無他者。是先生所優爲耳。余知先生之任之重。而其接待之狀。有與曩時源君美諸人異。其撰者也。欲負劍而從。以觀朝會文物之盛。而以親老不果。則竊以小人之心如此。浪華行李往來之所由也。先生聞余言。以爲有未可者。則秣馬櫜舟之暇。余將從而請教。

送朽木公序

福知山朽木侯之來副鎮坂城也。其師佐藤一齋先生。使延弼伴讀焉。弼多事故。公亦善病。以故細席相見。月不過兩三次。而瓜期已至焉。公歎而謂弼曰。歲月如流。學不成緒。且吾牽於素好。所講之業。略於經。詳於詩。而詩亦今之詩而已。吾何以見一齋先生之面也。弼對曰。事故疾病。固非公與弼之可如何。至詳於詩。略於經。則於公何傷也。今之詩猶古之詩也。古之與今。其體雖異。而其用則同矣。何也。以其皆發於

性情而性情無古今之異也。古之詩非獨有南雅之正，而亦有鄭衛之淫。今之詩非獨有風花雪月之玩，而亦有感憤激勵之實。吾詩以言其志，人詩以觀其志。逸者有所懲，而善者有所勸，則可以理身心矣。可以化國家矣。今之詩何負於古哉？故苟失其用，則所謂誦詩三百，而不達於政，雖古之詩無益於我。苟得其用，則今之詩即古之詩也。今之詩即古之經也。略於經而詳於詩，於公何傷也。抑弼竊有所欲規焉。公幸擇之。弼嘗歷公之封邑，其地多山，土瘠民貧，勤儉質樸，古人所謂有聖賢之遺風者。而公稟其地氣，恭謹清淑，其於詩也，宜亦有伐檀蟋蟀魏唐之風也。而其風徃徃輕佻浮華，欲競新奇，有不似其為人者。何也？豈以述職居東之久而為都下靡俗所移邪？抑以今之詩為異乎古之詩，而遊戲出之也？發於性情，而害於身心，害於身心，而及於家國，非公之所宜忽也。公誠察於此，知今之詩其所關係，不啻古之詩。舍鄭衛之淫，而取南雅之正，略於風花雪月之玩，而時發於感憤激勵之實，則公一歲之業不虛，而弼之命於

一齋先生者。庶乎有報也。公曰善矣。他日所聞未及乎此也。請爲書焉。遂序其語以贈行。并正諸一齋先生。

送節山板倉公序

中庸九經。親親以下七者。皆治國之當務。而經費則勿論也。其柔遠人。懷諸侯。則姑舍焉。欲勸親親。則尊位重祿。同其好惡。其費何如也。欲勸大臣。則官盛任使。其費何如也。欲勸士。則忠信重祿。其費何如也。欲勸百姓百工。則時使薄斂。既稟稱事。其費何如也。不論費用所由出。而欲徧施仁政於下。猶不問厨而招客。不省橐而購物。欲不中而廢。其可能得耶。然則聖人之言非乎。曰否。凡任治國之責者。必有土有財。其

大小多寡費亦隨之。苟用之有道，則財莫不足矣。用財無道，由身之不脩，身之不脩，由善之不明。是九經之所以脩身為本，次以尊賢也。尊賢則不惑於理，脩身則道斯立矣。夫然後隨分推恩，近自親戚，諸臣遠至，庶人百工，各得分願，與我同歡。何患費用之不給哉？故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均則無寡，安則無貧。均安之本，顧身之脩不脩何如而已。安中板倉侯敏而好學，其來副鎮坂城也。時召弼侍讀經史，公有志於政治，而患用度之不足。

弼告以前說，且曰：弼以筆舌代耕，歲入二百金，而弼所自衣自食，不過二十分之一，乃以其餘徧辦家事，稍存贏餘，以備異日吉凶之用。匹夫市居，猶檢束如此，始免乎室人之交謫。況在邦君諸侯乎？今公封邑之入，除諸臣世祿之外，每歲若干，公宜自知其數矣。弼願公以其二十分之一，奉養自足，如弼也。夫脩身不獨在節儉，節儉可以證身脩矣。身之已脩，其所以勸親親，勸大臣，勸士，勸百姓，百工者，舉而錯之，無難也。苟不能然，其本不立，何遑其末？則名雖尊賢，而實

不得明善之效。外雖脩身而內未免多慾之累。然則其學雖博。該古今精極微妙。殆將爲玩物喪志之歸焉。公曰善矣。吾且舍子之文雅而學子之治生焉。及其瓜期。謹書以獻。天保十一年之八月也。

送橋本大路序

自京阪至江都。歷州十餘。驛五十三。為半月程。藩士之行。役于都者。行程有期。愆期則罰矣。但脚健而資饒。則雖旁探山水勝跡。而倍道兼行。可以及期而至于都矣。游覽之人。則不然。婆娑於伊勢之市。挑達於尾張之城。唯我所欲。其或瞠視聽。熒於堰流之急。函嶺之險。半途而回。亦我所欲。人不詰其至都與否。至都非我責也。人之於學。亦猶此歟。苟非以爲業。則優游曠日。作輟任心。莫有不可。是游覽之人也。至欲以

儒自名。則所志不可不成矣。所期不可不到矣。是藩
士之東役也。今大路之遊於昌平也。非飄忽隨意游
覽者。蓋欲以立其身也。余乃語之曰。夫聖賢之域。譬
則江都也。六經四書。則十餘州五十三驛也。程雖遠
矣。期在必達。其子史集部。亦猶山水勝跡。不可不探
討。大路志壯齡富。亦猶脚健資饒之人。則雖徧探山
水勝跡。而稍加行程。吾知其必倍道兼行。以達于都
也。然詞章小伎之移人。不異勢市張城之易流蕩。而
四書六經之難通。有倍於堰流函嶺之險者焉。大路
可不自懼以勉哉。會野田子明自江都來。與余讀易。
易曰。旁行而不流。又曰。知至至之。可與幾也。以為大
路之贈。且屬子明作書。介之於昌平舍長。

送安藤維義序

傳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謂其所學者同而用心異也程子曰爲己欲得之於己也爲人者欲見知於人也苟非明辯而深省之則其得之於己者亦將爲欲見知於人之歸矣故朱子誦南軒之言以詔學者曰爲己者無所爲而然也學者誠能無所爲之心而學其所當學始可謂之爲己之學也已安藤生維義幼好讀書壯而志益堅自父時幹事富商之家衣食無憂生不屑之而去焉以其妨於學也其族

有豪農欲妻其女分其產生亦不屑之而辭焉亦以其妨於學也勤苦獨居授讀傭書以為食人稍稱生能有所樹立而生猶自恨學不足請其母將東遊江戶若生可謂無所為而學者歟其志亦壯矣抑生既志於為己之學今遊江戶不宜不擇所從焉詩酒徵逐傍弄書畫可謂為己乎奇說異聞競駭人聽可謂為己乎橫經貴戚之第以榮其寵遇可謂為己乎刊布所著之書以矜其藝能可謂為己乎之數者都會學者之弊而江戶最多皆生之固所不屑為則生其

何從而學也無己則其昌平塾乎塾子嘗遊焉其地岑寂而藏書備焉其食淡泊而出入有制其所聚居皆天下之士人而其諸老先生皆非為己之學不講生乃專心致志以成平生所欲學生為人外柔而內剛成其剛乎由伊川而可以進孟子矣成其柔乎由明道而可以進顏子矣成而歸也予將刮目以待焉生若以予所望為夸為迂而不肯當焉則不如為商為農或授讀傭書以養其母餘力學文固不害於為己之學也何必遠遊江戶使人疑其為己於為人之

為也。

送水南不怠序

水南生備之世鑿而移住浪華其遊江府也會遠藤
侯為副鎮華城生筮仕從而來焉今歲辛丑九月侯
任滿東歸生將復從移家於府姻親故舊皆惜別或
私誘致仕生斷然不顧曰君恩重矣豈可以遠移而
負焉哉且吾既去父母之邦浪華江府皆客居也與
其飄泊于此而無常產也孰若安堵于彼而祿雖微
祖先不絕祀也余與生相識三十年曾字之曰不怠
其說曰人當不怠其不宜怠者矣其宜怠者怠而可

名家文錄 卷二
也。今聞生言。知其能不負余所以命之意也。夫姻親故舊之留生。是人情之姑息。宜忘者。至於君恩與祖先。則人道之大綱。不可一日忘者。生能忘。宜忘而不忘。不宜忘。則生之終身自省於其字。而能樹立也。可知矣。乃雖隔千里。心交不渝。所謂旦暮遇之也。何恨遠別。抑鑿之要在治人病。然官鑿徃徃以獲於君為悅。而不以病之不治為憂。是亦忘不宜忘。而不忘宜忘者。生豈然哉。生其行矣。

送岡本退藏序

所貴乎藏書者。以其能讀而為己用也。已不能讀。資讀者為之用。亦不失為盛德之事。既不自讀。亦不借人。蠹蝕斷爛。歸於消滅。則安在其為藏書家也。余嘗慨士之產於侯國者。殆有類焉。夫士豈易得乎哉。其苦學成器也。雖因才性各異。所長猶書籍有經史子集之別。而均為珍書也。邦君聞其為珍喜之。故其出在他邦也。恐為他人用。輒召還之國。然率多不能舉用。而委之其鄉。則與珍書之蠹蝕消滅於藏中。無以

異也不亦可惜乎。士亦徃徃不能安於無用之國。多方逃籍。欲以楚材為晉用焉。有士而不用者非也。去本土而樂他邦者亦非也。父祖累世生長其國。細自一衣一食。大至遂志成業。孰不君恩而憤己不遇。忘本謀利。君子素位而行。豈其宜如此哉。譬之書籍。在諸子百家之列。雖珍矣。非經傳也。若夫聖經賢傳。雖亂世塗之於壁。暴主燒之於火。而萬世不朽。天壤長存。尚何傷乎。蠹蝕消滅也。土佐岡本退藏遊方二十餘年。學成以與余親善。寓居浪華。今歲戊戌之夏。其邦君召而還鄉。其用與否未可知也。而退藏欣然治裝。不與去本土而樂他邦者同撰。其無入而不自得之氣象。有似聖賢傳之可貴也。余恨其不可復借覽。故其告別也。為序送之。

送鹽谷元信序

鹽谷元信江都人。好學業醫。其兄弘藏爲濱松文學。有才名。去歲春元信亦召列儒職焉。乃許來游浪華。講習彌年。會淡州人林一藏將遊江都。因相伴東歸。告訣於余曰。僕賦質劣。兄所以爲醫。雖有君命。僕不自知能成儒否。請先生鑒定之。余曰。予既不自知。我安能定之。抑爲之者人也。成之者天也。天下之事。皆莫不然。君子爲其當務。而成與不成。委之於天而已。子之決東歸。不在前月乎。然未能發者。以橐裝乏而

待鄉信也。而今有未嘗聞名。未嘗見面之人。若一藏來。借子以金。伴子同行。是豈子之所能預期哉。亦天也。已。故子之曩者。以醫為業者人。而今不得不變為儒者。君命亦天也。子之讀書作文。立志於儒也。猶子之決歸計於前月。其自疑業之成否也。猶鄉信未到。而憂橐裝不給。皆人為也。他日學進道立。令聞四達。余安知不有。猶今日得一藏同行之可喜者乎。哉。雖然。不栽之木。天不能花。不糞之苗。天不能穀。俚語所謂安眠待福者。非矣。子其歸而勉旃。

送棚橋大中序

學奕者必受教於勝己者也。然勝己之遠者少。蓋而勝己之近者多。功其故何也。蓋遠者其說難解。而近則其意易悟也。奕之入品者。謂之初段。進至七八段。謂之上手。謂之名人。皆可以為人師矣。學奕者先量我力。知上手名人之不可企及也。就初段二段。質我所疑。則悟入自速矣。若吾文藝。雖不與之同科。而有略類焉者。周子曰。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道德文藝。皆有然者也。大洲藩士棚橋大中。初遊江都。事一齋。

佐藤先生數年而還復來浪華與予講習切磋經歲之間其功如有倍於江都之游焉夫一齋先生今之上手名人也予雖劣矣亦不可謂不入品大中舍上手名人而就予之初段可謂能量其力而擇所從矣宜乎其稍進步於文藝乃當勉而不懈以望入品而頃者被召歸藩實可惜也奕之相敵者謂之互先以其每局互先下黑子也大洲藩中與大中互先者不少歸藩之後其相與耦戰錄示其圖予則將評所以勝負者以鼓舞其勇氣焉然此特論文藝耳至於道德則藩之近地有篤山近藤先生在焉亦今之上手名人也六中其從而學焉

贈醫生某序

某生將東學。蘭醫之術於江都。請言於余。余不知醫。莫可言者。然吾儒之事。亦有與醫類焉。余且嘗陳之。吾子其擇焉。道之在天地。如人之在世間也。當其健行不息。則無待乎吾儒矣。有時乎衰弱不振。是道之病也。道之病。非吾儒則毋以救焉。故儒者道之醫也。昔者大道之病也。神醫堯舜禹相傳。以精一執中之方治之。其後桀紂之惡氣沴。而道復病。成湯文武處聖敬至德之方。周公虔禮樂之劑。而道復起焉。皆神

醫也。至周末。元氣羸憊。道甚危篤。時有神醫孔子。祖述古昔神醫之意。施用仁義忠信之藥。道幸得不死矣。自夫子沒。世莫復有神醫。其後名醫子思子處中庸之方。以治老莊之內傷。孟子處性善養氣之方。以治楊墨之外邪。漢之董氏。唐之韓氏。皆醫之名者也。至宋時。浮屠西來之氣。淪入骨髓。道復大病。賴有周邵二程張朱諸名醫。而道復活矣。其處劑有大極先天理氣體用。知行存養之諸訣。夫古今之神醫名醫。其心未嘗不同。而其設方處劑各異何也。蓋道之

病有深淺症候之不同。而各有所發明於其術也。故善學者必資名醫之發明。而進神醫之自得。然名醫之方。愈出愈新。如不與彼神醫相合。是以學者往往信疑相反。其信者則以為名醫賢乎神醫。其疑者則以為斯非神醫之傳也。或欲悉釋名醫之方。直窺神醫之奧。竟不能得。皆不知學之方也。學之方如何。曰活而用之也。已活而用之。猶目視而耳聽。手持而足行。四肢百骸。皆為我用。夫而後古今名醫之方書。凡藥劑之有益於治者。莫不可施用。道之病。莫不可療。

尚何遑處劑名目之不同之間哉。明之時有王氏亦能論道之病。別著醫案。其說雖新矣。亦有可取焉。在能活用者。則雖烏喙砒霜。無害於用。而有資於治。何況王氏乎。如徒厭其新。則神醫名醫。凡有所處。其孰為非新乎。故苟有所發明。則其說雖愈新愈奇。亦善學者之所不廢也。余持此說。欲為吾道之醫。然未能有得焉。吾子其試之於吾子之所學乎。吾聞今之言醫者。有古方家。有後世家。彼蘭家者。近行於我。而其新奇往往驚人。信者溺其新奇。疑者或至以蠻夷詬之。吾子其以吾說活用之。則其新且奇者。皆有益於治療。而彼和緩扁鵲之域。其或可庶幾而已。

越母某孺人壽序

余與高洲越先生交遊十五年。熟知其萱堂某孺人
之爲人矣。余時時訪先生。先生家貧。使令乏人。諸子
尚幼。呱呱乎內人之懷。而孺人乃自爲設酒饌。宰烹
悉心。夏則至燂湯使浴。余謝焉。先生亦止焉。而不聽
也。余於是知其爲人之厚也。先生性介。行峻。所與往
來。門人之外。吾輩數人耳。其偶來飲也。方酣暢。輒脩
然辭去。曰。母氏有命。不許入夜。違則不悅。余於是知
其爲人之嚴也。因聞孺人之始寡也。先生未冠。先生

之考某君亦狷介不容於俗以故承繼之際其困窘不啻如余始得交之日也雖余得交之後或逐而遷焉或焚而走焉其艱險辛酸非他人之所能堪而孺人能以厚與嚴成先生之業先生能菽水盡歡令孺人忘其勞劬母子相與不改其樂於厄窮顛沛之間三十有餘年如一日而今茲文政癸未孺人齡甫八十嗚呼可謂盛福哉洪範五福以壽爲首富次之夫唯壽考而後能享諸福富貴外物安足以與壽考較其福也余嘗謂君子爲師表於世者必不與俗同流

流既與俗異矣必有無數之屯蹇然又必有無疆之慶福何也蓋非屯蹇則人莫觀焉以勵於行非慶福則人莫感焉以勸於善兩者皆天意也非人之所能去取也君子乃順受安遇如不知其何為屯蹇此之謂有慶福而無屯蹇矣古之頌人也其於水必以松與栢松栢之茂無有冬春亦猶君子之同視慶福與屯蹇所以為萬水之宗也語曰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人見其後凋耳松栢豈知歲之寒與不寒哉此可以觀先生矣可以壽孺人矣孺人誕辰在七月以

名家文錄 卷二
其尚暑也。先生與其令嗣及知舊門人謀先期獻壽酒。卜得四月四日。而余亦與焉。乃叙此言。以告座客。令為作詩之本。

名教館記

鶴臯深尾君。土佐之世卿也。其祖樂山君。敝建學館於其采邑佐川。延師講經。教導士民。考鳳陽君。兄鳴陽君。皆能承繼其志。至於君。乃更修而拓之。講堂之外。書數及射術劍槍講武之舍咸備。仍用樂山君所命。號曰名教館。云。惟文政十三年庚寅冬。釋菜禮畢。命儒臣黑岩順。千里來書。屬記於弼。弼以為聖人之教。名實兼備。非獨以名而已也。故名教之稱。出於老莊者流。而經無明文。彼特自尚其虛無。而視我教之

有名目耳。然教必先名焉。而實從之矣。蓋由水而言之。有實而後有名。有仁而後有仁之名。有義而後有義之名。有禮智而後有禮智之名。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是也。由學者而言之。明其名而後其實可行矣。故明親之名。而後父子之道行矣。明義之名。而後君臣之道行矣。明別序信之名。而後夫婦長幼朋友之道行矣。所謂不明乎善。則不誠乎身矣。是也。凡學校之設。師之所授。弟子之所受。皆在明其名也已。至於其實。則幸有先後。務有緩急。身之所在。隨分踐行。故曰。教必先名焉。而實從之矣。樂山君之意。蓋在于此乎。若夫有名而無實。謂之虛名。名是而實非。謂之誣名。宋襄有仁之名。而無其實矣。若楊雄著書。擬易論語。王安石為政。講張周官。皆誣其名。而失其實也。苟失其實。則雖書數弓劍之藝。亦無所成其名。而況於道乎。此館之為師者。為弟子者。可不思先君之所以命。與今君之所以紹述。務明其名。而副其實哉。弼於岩順。有麗澤之契。故不辭不敏。釋館名之義。以為之記。

南都明教館記

治民之道二。政與教而已。法制禁令。防民為非。謂之政。倡導誘掖。使民趣善。謂之教。兩者不可偏廢。而聖賢以教為重矣。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為人上者。可不知所輕重哉。神祖以武戡亂。乃翻刻經籍。又嘗召集文臣。試為政以德。頌德者。孝弟仁義行而得諸己也。得諸己而後可以教諸人。故為政以德者。合政與教而一之也。夫武之不可不

兼文政之不可無教。神祖之深識遠慮，垂訓後世，能致太平，以迄于今日者，觀史所記而可知矣。然內臣外藩，皆世祿以武成家，平日所講，先弓馬而後文藝，故其拔擢任治民之職者，徵租析獄，率多舊例從事，是以政法益密，而教化未洽。江都之外，州府郡縣，未聞有學校書院之設，其或設焉者，亦有名而無實，勢乃爾也。南都奉行梶野君深，有慨于此，乃與屬吏某某等謀，天保壬辰之春，申請于官，擇府治之近地，葺宇若干楹，延師說經，使吏民子弟游息其中，時自

來莅，考其所業，京師所司代太田掛川侯，嘉其舉，名曰明教館，為書扁額，寄以朱子文集一部，藏之於館。蓋亦先教後政之意也。始任教授之職者，瀧世修，世修既沒，弼門人岡守愚承之，其後而君則轉官還江都，今之奉行本多君繼加勉勵，於是某某等因守愚託記於弼，弼以為南都古昔歷世，帝王所都，當時尊先聖行釋奠，史載其事，然其巍然存于今者，獨神祠佛寺，而大學之寮，泯滅無跡，則其所崇尚可知也。爾後緇徒跋扈，姦雄割據，居民塗炭，莫有寧歲，自

名家文錄 卷二
元和置府以來。比屋安堵。狗不夜吠。山青花麗。吏民
欣樂。如桃源中之人。而二君與某某等。懼游蕩怠惰。
失職傷俗。乃寓政於教。欲自脩以及民。可謂不負
神祖之遺訓矣。不亦盛舉乎。弼知諸州府郡縣亦必
有聞而興起也。故不辭以不敏。而爲之記。

得月樓記

播之今市在甌川西南。甌川岐流爲濯川。近海而有
洲。民戶數百。望之莽蒼。今市也。鈴水周卿世家焉。以
豪富聞。其先世築石起樓。高且敞。下臨清流。名曰得
月。蓋取諸宋人蘓麟詩句。近水樓臺先得月也。丙戌
之冬。余往遊焉。與主人飲酒樓上。樓西南面。自洋中
諸島。至播備遠邇諸山。一顧眄可盡。然其東南壁而
不牖。無由眺望。則雖近於水。不可先得月也。余異之。
問其所以得名。主人亦惑焉。請余爲之說。無說則更

名焉。既醉而寢。夜半夢驚。寤明如晝。開而瞰之。沙白
樹蒼。四顧淒然。而缺月一輪。印水之中央矣。乃蹶然
呼起。主人曰。嗚呼。是非子之先世所以名此樓也耶。
子亦知得月與取月之別乎。取者得之有意也。得者
取之無意也。余視世人之作樓。宇必南向。仰面回頭
以候月出。皆取月耳。而何待乎水也。水者月之所映
也。月出於東。必映水於西。乃無意而得月者。則此樓
是也。已。赤水之遺珠。智者索而不得。明者索而弗得。
象罔索而得之。其得失亦在有意與無意也。故此樓
之得月。亦象罔類也。以此推之。人之於富貴利達。其
心不亦當如此乎。吾聞蘓麟恨已之不遇。乃獻此詩
於范文正公。雖為公所憫。恐非知此意者。子之先世
其有達於此乎。稼穡廢著。能殖其產。固與麟之不遇
異。而其所遺子孫。使守而不失者。營築向背之間。
命名取義。亦有不與麟之詩意同。而深意存焉。豈可
更哉。主人悅。乃為之記。

毋自欺齋記

長門楊井士温。祇役江都。其還藩也。過予。乃請曰。近名書齋。以毋自欺。願予一言。有以誨焉。予曰。古人云。無瑕者。可以戮人。誨人者。豈可有瑕。吾未能毋自欺。乃欲使士温毋自欺。是欺人也。酒者。吾知其為腐腸之藥。然未能惡而退之。色者。吾知其為伐性之斧。然未能懼而遠之。貨利者。吾知其昧智而禍身。然未能賤之。如瓦礫糞土。曰仁。曰義。曰忠。曰孝。吾皆知其為懿行美德。然吾未能如耳悅絲竹。口悅芻豢。士温之

所名齋欲以爲戒者。吾將自警之不遑。其何以誨士
溫哉。且夫傳所謂毋自欺者。其要不在慎獨乎。獨者
已獨知之而人不及知也。士溫苟致慎於此而自檢
其意之誠不誠。猶何待乎他人之誨也。抑他人之誨
可不待矣。而他人之視則不可不畏。故曰。十目所視
十手所指。其嚴乎。吾於士溫。他人也。士溫於吾。亦他
人也。自今而後。吾與士溫。各當相畏而用力於獨知
之慎。其快然自慊。心廣體胖。能如富潤屋否。抑厭然
假飾掩惡著善。猶如視其肺肝否。他年再會之日。相
視而驗之。未晚也。因記以贈別。

橋西草堂記

淡州與井生。其居在洲本城北鹽屋板橋之西。近營一書堂而樂之。南窓宜月。北牖宜風。東西兼有海山眺望之勝。一日余過飲焉。見揭夕陽橋西廬五字於其宇。立齋賴氏之所題也。余欲使去夕陽二字。而後爲之記。主人諾焉。然如有惜色。余乃告之曰。大夫稱田君。非子所仕乎。其山亭曰夕晴。夕晴即夕陽。宜避一也。備後儒家有管茶山。非子所聞乎。其宅曰黃葉。夕陽邨舍。宜避二也。避其所仕。謂之謙。謙者不倨傲。

也不犯其上。也。避其所聞。謂之立。立者不雷同也。不居人後也。君子之學。以謙爲體。以立爲用。平居接人。雖親戚僚友。恭遜卑牧。不敢爭先。非獨於所仕。所謂謙也。至其處事。則篤信所學。堅守所知。雖君長之尊。不敢詭隨。非獨於所聞。所謂立也。子讀書此堂。思余所以欲去夕陽二字者。以成其謙與立之德。夫然後此堂之勝。清風朗月。及海山煙雲之晦明變化。皆莫非可樂。尚何獨惜乎夕陽之名也。主人喜焉。乃去其二字。政命曰橋西草堂爲之記。

慳齋說

唐津田林士遠從予讀書。欲以慳齋自號。質之於予。予曰可哉。慳慳出論語。註曰無能貌。士遠蓋非特以無能自謙。抑欲顧於其號而自勵也。且於文。心空爲慳。人之藝能得諸心而施諸事。心中空空。無一有所得。是所以爲無能。雖然學問之道。亦以空心爲要。空心者虚心也。易咸之大象。說山澤通氣之理曰。君子以虛而受人。山惟中虛。乃能受澤。心惟中虛。乃能受人。舜之好問。禹之拜善言。其心胸如天之無不容。即

夫子之無意必固我。顏子之有如無實如虛。皆非空心之極致。而學者之所宜希乎。士遠察諸此而不改其志。則其以無能自處者。乃將無所不能。而以慳慳自謙者。他日人將視以為慳慳矣。若夫以顏子屢空為空心。以鄙夫空空為夫子之空心。皆陽儒陰佛之邪說。士遠其勿眩焉而可也。

清狂說

月性師好文而有氣概。自號曰清狂。予笑謂師如以狂自貶者也。而或有所以自負乎。吾夫子曰。狂者進取。曰斐然成章。孟子曰。孔子所謂狂。如琴張曾皙牧皮。程子則曰。曾皙言志而夫子與之。便是堯舜氣象也。後儒又有鳳翔千仞之稱贊。師之所道。雖與吾輩不同。而視其破衲訛屐。土木形骸。而學兼八宗。欲直躋佛位。殆與吾曾皙諸人同其氣象。是以狂自負也。非自貶也。然不獨曰狂而曰清狂。亦當有說矣。夫狂

者鄉愿之反。而清者濁之反也。師之所宗。為淨土真宗。真宗之教。衆之所悅。徧滿天下。可謂盛矣。然其僧大率同乎流俗。合乎污世。闇然媚於世。而身跡混濁。頗有類乎鄉愿者。想末流之弊。必非祖師之意也。師蓋有慨於此。務高操行。嗶嗶然慕古之人。不屑踴躍涼涼之譏。欲以清矯濁。以狂濟鄉愿。振起頽風。以報祖師之恩。然則師不特以狂自負。抑亦有以清狂自任者也歟。師曰。衲偶取諸放翁詩。酒清狂二十年之句。欲以放浪世間耳。然先生命之。敢不激勵。因書以贈。

食河豚說

食河豚。其猶讀姚江王氏之書乎。王學有弊。人人言之。及讀其書。則味甚美。而如無弊也。不獨如無弊。凡貪嗔疑懼諸病之痼於胸中。賴王氏融釋。平愈者。時有之矣。終身不受其弊者。亦時有之矣。猶食河豚而終生無恙。或能祛結積之痼疾。故徃徃一讀嗜之。輒稱之曰。天下無復風味可比焉。然偶中其毒。則奇怪百出。遂墮鬼界矣。不可救藥也。然則書宜擇先賢前儒之平實無弊者而讀焉。魚宜擇常鱗。凡介之鮮美。

名家文錄 卷二
無毒者而食焉。何必河豚之嗜哉。
四十一

快字說

好快惡不快。人之常情也。何謂快。所聽適耳。所視適目。所齶且食。適鼻與口。四體百骸。莫所不適。謂之快也。然是身之快。非心之快。何謂心之快。惡惡如惡臭。心則快矣。好善如好色。心則快矣。心苟不快。則身所以為快者。必歸於不快矣。然則快之本在心而不在身。故快字從心。君子先心之快。而後身之快。故心常快焉。而終身不失身之快矣。小人肆身之快。而不顧心之快否。故心益不快。而身之快亦隨亡矣。君子小

名家文錄 卷二
人之辨。在決其所快之先後而已。故快字又從夫。

楊升王成字說

長州楊升。字溫長子也。寄其詩稿於予。使刪正焉。予書答曰。子名成。則字或王成乎。則果然矣。因請為其說。予乃告焉曰。西銘所謂貧賤憂戚。王女於成。是王成二字之所本也。予與士溫。有累葉之好。知其世祿。膺仕。家道頗優。子生長其家。體膚不餒。身不空乏。心志筋骨。未嘗苦且勞。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莫一有焉。則子之王。恐難成乎。然予既好詩。詩之要在性情之感。情之所感。無貧富貴賤之別。皆資

名家文金 卷一
憂戚可以進於德矣。若楚靈之聞祈招而悔過，王褒之咏蓼莪而墮淚，不其然乎。故曰詩可以興。古來賢人之貧賤而善盡之於詩者，莫如陶徵士。憂戚而善述之於詞者，莫如屈大夫。大夫有離騷一篇，徵士有貧士七章，予能吟誦咏嘆，置心其境，則身雖安樂，而貧賤憂戚之磨礪其性情，而玉女於成之効可期矣。而庶幾不忝所生之字士溫也。

食喻

味之美者，其香必芳。嗅其芳，嚼其美，兩者兼焉。而食之美盡矣。味與香，其可偏廢哉。然美之可嚼者實，而芳之可嗅者虛。人重其實，而略其虛，所以知味者鮮也。藝之有文，詩猶經之有禮樂。禮之味美，而其芳在樂。文之味美，而其芳在詩。學者或曰：君子禮而已，何以樂爲。文而已，何以詩爲。非真難之人乎。

策問一道

問養子嗣家。今世成俗。考諸經典。背禮亂倫。如不可
一日不禁而改焉。莒人以其子爲鄆後。實鄆之外孫
也。春秋書曰。莒人滅鄆。公羊穀梁二氏皆曰。立異姓
莅祭祀。滅亾之道也。然則今之養他人以爲嗣者。實
與滅無異乎。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禮不降
庶人。則賤者勿論也。今之大諸侯若某氏某氏。皆非
立異姓而祀非族乎。其鬼皆果餒乎。然聖賢論鬼神。
必證諸人。以幽明一理也。夫子曰。未能事人。安能事

名
家
文
少
卷
二
四
十
四
鬼謂能事人則必能事鬼也。前儒曰：祖考精神吾精神，謂吾誠則祖考格。吾不誠則雖嫡子孫，祖考必不歆也。今之養而為人嗣者，能孝於養父母，無纖介之間，則可謂能事人矣。重其恩義，盡其恭敬，以祀所嗣之祖考，可謂能誠矣。然其神猶吐而不歆乎？凡事出不得已，則義必存其中，所謂權也。身既無嗣，亦無支族，養子奉先，勢豈得已？今必從經傳，大則國除，小則家滅，祖先絕祀，臣隸離散，以為理當然，母乃夫子所謂未足與權乎？諸君該博經史，通達義理，侘日用我，授以國政，其從今之俗乎？抑將禁而改之乎？禁而改之，宜先明辨，不可不改之故，請詳言之，使僕發矇。

書義人錄後

余讀義人錄。或詰焉曰。義人之稱。吾子有取焉乎。曰。非獨我取也。天下皆取焉。曰。府朝當饗賓之日。赤穗侯身任其職。以一朝之忿。弄兵殿中。非大不敬乎。官命自裁。沒其城邑。是侯身死于法也。侯家亾于法也。吉良氏劊差。宦仕如故。亦出官命。於法不可讎者。讎之為犯法矣。大石氏乃犯法而遂君之忿。謂忠猶可。謂義則吾惑焉。曰。法者有司之所執。義者君子之所行。法若害義。君子或不得不犯焉。觀其所犯。君子

之義可見矣。且侯罪在殺官人乎？其人雖傷而不死，在弄兵殿中乎？雖大不敬，志不在反逆也。明矣。其刑宜止於自裁，且削封。至於除邑滅家，則與反逆謀殺主無以異矣。而吉良氏無一言之訶，無一爵之削，為侯臣子者，以法藉口去仕佗國。如秦人視越人肥瘠，如鳥之擇木而可乎哉！然大石氏社稷之臣也，非徇君於昏者，故官賜死於君，法也。哀而不敢怨焉。官收君城邑，法也。痛而不敢校焉。城邑既除，乃請立君弟存君祀，非若滅孫以防要君，非皆義乎？請既不聽，臣

子離散矣。而彼讒慝貪婪，使我君身死家滅，使朝法刻刑濫之人晏然保妻子而有祿位。大石氏惡得不糾率義故一舉殺仇以慰_中君冤魂於地下哉！故吉良氏果以劊死乎？義士必不為此犯法之舉矣。為後之請得焉乎？義士必不為此犯法之舉矣。雪夜斫門，事出於不得止，戒其干掇，不驚四隣，血祭一哭，束身歸官，駢首就戮，是其所犯之法小，而所成之義大。我之仇首既獲，而朝之讒人亦除，臣子之心於是而安。而當時天下之人快之，如遠客歸家，如久旱得

兩非義人而能如此乎。非特義也。以其好謀遂志。則
 稱之曰智。以其殺身成仁。則稱之曰仁。亦何不可。曰
 所謂義士。於法為罪人。當時官既賜死。吾子不在其
 位。而議其政。居下流而訕上。為義士則善矣。所自為
 則吾懼焉。曰韓愈氏不言乎。法吏一斷於法。而學士
 得引經而議。况當時某侯堀田有濫刑之諫。雖不用。
 舉朝稱之。某侯阿部稱此舉為國家盛事。其後官賜
 侯弟祿五百石。以存其祀。義士之骨肉。皆赦其流竄。
 而藝侯祿大石氏少子以千五百石。而官不問。近聞
 江戸人有謀立石頌其忠義者。官許之不詰。吾子其
 無懼我於法焉。

藤樹先生書跋

藤樹先生真蹟不多傳於世。况此幅本係其同鄉門人志村氏所藏。恒河君得之於江都之市。信爲竒觀。其寶襲之也宜矣。聞志村氏世世相承。守先生書院。以至周治者。罹鹽賊之災。身沒家亾。嗚呼。何其慘也。余因有所感焉。先生之所祖述。王文成公。赴役途中。聞宸濠反。起兵應變。旬日之間。能擒賊平亂。其速如神。先生事跡。雖未可悉識。其在大洲捕賊也。先禁港船。使不得逃。則其作用可想也。周治尊信其道。而不

免於賊難。雖出於不意之時變。而未可謂善學先生也。文成學流。其所主張。在致良知。良知天性。人人皆同。而其所以致之者一錯。則大或作賊。小或爲賊害。可不懼哉。

題花竹堂文抄

余嘗愛東坡題獨樂園花竹秀而野之句。謂有花無竹。秀而不野。有竹無花。野而不秀。秀而野。乃見其可賞焉耳。西肥中村士德寄示其詩文稿一冊。以求題言。表曰花竹堂文抄。余解緘欣然。心已喜其堂號之不凡。及披而閱之。益歎其詩文之不負號焉。藻思濃郁。英朏葩爛。芳氣襲人者。花也。秀也。脩辭古雅。清直不汙。任其素質者。竹也。野也。士德之於文詩。可謂備矣。士德夙事精里先生於其鄉。敏求積年。業廣道通。任

藩督學。教導職劇。常以不得游方周旋海內諸學士。爲深可恨焉。余亦耳濡令聞。恨邂逅無日。十年於此矣。今得覽觀其著作。推其著作。以知其學術人品。亦猶花竹之秀而野也。抑司馬公之間居退居於洛也。欲獨樂其花竹。而當日東坡諸賢題咏如此。不得不與衆同其樂也。今士德分位。雖固與公大異。而其師聖友賢。窺仁義之原。探禮樂之緒。則同。其文詩之秀而野者。往將爲海內諸公所同賞玩。不得獨樂也。則雖身不出鄉。何恨。

跋先君蘭亭帖

往時精里先生稱春水先生書爲天下第一。而春水先生則推先君爲不可及也。以不肖觀之。春水先生筆才縱橫。譬諸文。猶東坡先君則沈著渾雅。猶南豐南豐之文。有好者。有不好者。然東坡託父祖碑銘。不於他人。必於南豐。則春水先生數來縑素。屬先君書也。其意非虛推可知矣。此蘭亭帖。富永氏所藏。拜覽畢而書。

跋賴子成自書詩卷

班固論楊雄曰凡人貴遠賤近親見楊子雲祿位容貌不足動人故輕其書予於子成也不然子成始自西來也單衣雙劍牢落蕭然人不甚重予則推服心醉借覽其外史手寫一部子成曰朋友所著不憚自寫真知己也子成時三十餘歲爾後每一文詩出反覆贊歎以為今世少匹矣子成常恨予有頌而無規然當時予之頌贊特以為今世少匹耳今則以為非特今世即古人中亦不可多得也隨園近代之才予

也。子成豈減焉乎。長沙古之才子也。子成豈不可希乎。嗚呼。纔隔一死生。便倍尊重如此。則賤近貴遠之陋習。雖子之於子成。亦猶不能免焉。如孟堅所謂乎。世之志學而得良師友者。其可鑒於子而勿悔也。高槐藩士藤井強哉。子成門人也。攜此卷來示予。予一展讀。復發前感。因書其末。子成既終後五年。天保丙申秋七月也。

紀春琴橫卷山水跋

橫卷山水。其猶歌行長篇乎。自首至尾。氣脉不可不貫也。然一槩平遠。則冗長嚼蠟。人不樂觀焉。刻意出奇。則布置失宜。如詩無章法。使人徒驚異耳。武夷九曲。文公作棹歌。一脉山水。每曲殊趣。固可愛也。然絕句之詩。猶尺寸畫帖。分幅製圖。是不難也。善作長卷者。山有淺深。水有源委。寓照應於前後。而轉勝景於自然。起伏頓挫。應接不暇。必也如老杜新畫山水障之歌。大蘓烟江疊嶂之咏。而後為得之也。此卷春琴

居士十年前所畫。有與余說默契者。展玩之間。亦可
知作歌行之法矣。不獨能用黃太癡筆意也。居士豈
可特以老畫師目之乎哉。

岩嵒元熙額跋

安分以養福。省費以養財。

元熙欲揭儉約二字於座隅。以自警焉。而嫌其俗。予
為書東坡蔬食三益之二以代之。其一曰寬胃以養
氣。元熙非飲食之人。故除之。但其身處俗而嫌俗。予
恐其不能安分省費以養福與財。再以坡翁語贈之。
曰。僕行年五十。始知作活。大要是慳爾。而文以美名。
謂之儉素。元熙其母恠一字也。然翁又曰。吾儕為
之不類俗人。則翁亦嫌俗。何責乎元熙也。

今世名家文鈔卷二

今世名家文鈔卷之三

拙堂齋藤先生

名謙又名正謙字有終一號鐸研學人津藩督學

養才策

治亂之用。唯人才為急。故國風歌。免置。小雅美菁莪。子游宰武城。先問得人。仲弓宰季氏。首舉賢才。至夫張耳。廁役之俊。謝玄。履屐之才。並稱於前史。乃知才俊之士。有益於邦。有用於家。無論大小。也是以古今人主。孰不欲得才而養之。而其小者。猶且不能獲焉。

况其大者乎。於是乎有無才之歎。以為古今人不相及。豈不厚誣天下之士乎。夫今之天下。乃古之天下也。日月星辰之運。草木鳥獸之殖。今未異於古。至於人材。何獨不然。求而養之。人材固有焉。唯其求之之術不盡。養之之策不至。雖有賢。不得自顯。雖有才。不得自效。是以泯泯也。已然則求之有何術。養之有何策。曰。是無妙術。無竒策。唯好之愛之。則不求而賢至矣。不養而才出矣。况於求之養之乎。古之人主好賢愛才。莫若大舜。既已舉八元八愷。又任五臣。治於天

下。繼之成湯之伊尹。武丁之傅說。以至周初之十亂。漢初之三傑。雲臺之二十八將。登瀛之十八學士。或得之於夢卜。或舉之於羈旅。或擢之於卒伍。奴隸之間。一時茅茹而進。物聚於其所好。所愛。固其理也。蓋人主養才。猶父母養子。父母之養子。心誠愛之。故呱呱之啼。知其所苦。蠢蠢之動。知其所欲。鞠之鬻之。閔閔焉。望其長育。既育既長。乃擇師傅教之。家有笞杖。學有榎楚。務納之於善。而後子得成立焉。蓋其愛之深。故慮之周也。父母之於子。孰不然。唯慈母溺舐犢。

之愛。徃徃有敗子。君子不取焉。是故才不可不養。亦不可徒養。不可不愛。亦不可徒愛。且父母之於子。無所不愛。尤愛其賢者。人主之於臣。無所不養。尤養其才者。然至登之高位。授之大任。必先歷試之於諸難。如堯之於舜。舜之於禹是也。然此皆以聖遇聖。固當然也。若夫黃石公之倨傲鮮腆。所以成子房之才。漢高祖之踞洗謾罵。所以鼓鑄英布鄼生。齊神武欲用慕容紹宗。唐文皇欲用李世勣。皆先黜退之。明太祖高解縉之才。不肯遽用。曰。進學十年。大用未晚也。喜方孝孺之端莊。亦不肯遽用。曰。當老其才。是皆英雄駕御之方。與聖賢以誠接物之道。相背馳然。其能養成人才而用之也。可觀矣。昏闇之主。則不然。遽聽人言而進之。遽信讒說而退之。進之欲加諸膝。退之如擠諸壑。是以才俊之士。不肯為之用。甚者不北走胡。則南走越。如漢之中行說。宋之張元。及我大江廣元者。史不絕書。嗚呼。色之美者。為衆女所妬。才之美者。為衆士所嫉。俊傑之士。廢幹之吏。徃徃不容於世。人主而不愛之。誰又愛之耶。馬之駿者。或有泛駕之患。

士之俊者。或有違俗之累。人主或一用之。憚其跡弛。舉而棄之。未嘗矯揉入之於規矩。烏得成其才。適其用哉。但人主之好色愛馬。則多矣。遇其美者。排讒妬而採納之。遇其駿者。嚴銜勒而駕馭之。是以姬姜不闕於下陳。馱馱不乏於上廐。至於賢才。獨不然。故臣以爲養才無竒策。無妙術。必也好德如好色。愛才如愛馬。則士之賢者才者。彬彬然出矣。

正經界議

國勢有東西之異。人情有古今之殊。故古制雖善。不可遽復。今制雖弊。不可遽改。况今制亦未盡弊乎。蓋今日民間之弊。莫甚於田疇之錯亂。竟致民散田荒。貢賦歲減。其來蓋非一日矣。是非制之弊。而時之弊也。而議者弗察。徃徃歸咎於田制。欲復之於古。以爲漢人限田之議。唐人均田之制。及我王朝班田之令。並得井田之遺意。今欲行仁政。非限之均之。則不可矣。爲君爲相者。或謬信其說。嘗試爲之。輒激變釀亂。

不得果行。亦徒擾民耳。嗚呼！先王仁民之制，今日乃爲擾民之具，何耶？徒倣其法，而不師其意，且乎致此搶攘也。抑先王所以井之限之均之，班之者，其意何如？豈非欲仁民之故耶？苟得其意，因勢而道之，應時而行之，以仁我民，其亦可矣。何必紛紛然泥其跡，拘其法，以擾我民哉？然則孟子欲復井田於衰周之世，亦爲不可耶？曰：孟子患暴君污吏慢其經界，以厲其民，故欲復古制以救之。其意所重，在於正經界也。故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既正，則分田制祿可坐而定矣。至於其下手行之，想必不盡遵古制，何以知之？其言曰：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云云，若孟子欲悉遵古制，則何僅舉大略而止？何必須潤澤而行？且當此之時，距先王未遠，溝澮川塗具存，欲行古法，蓋亦不甚難也。而其言有斟酌如是，况在數千年之後，欲行數千年前之法，可乎？唯其所謂經界之正不正，雖數千年之後，尚有可言焉。請備論之。蓋國家田制，以私賣買爲禁。若有賣買者，必經里長保正，達於令宰，立之券契，以十年爲限。又以典質爲名，而不得稱賣。

買。諸州雖有小異同。其法皆爲嚴密。是其意欲使小民不失田產也。亦可謂良法美意矣。但行之之久。里長保正懈惰。不恪遵其法。令宰又不詳其意。慢而不省。任其所爲。於是田主欲多獲財。則減稅額賣之。財主欲多收利。則損稅額買之。遂有田狹而稅重。田廣而稅輕者。甚者至有地無稅。有稅無地。錯亂混淆。殆不可究詰焉。且國家之課役。村里之用費。皆視稅額多寡而賦之。是以貧戶僅享墾墾。而所出甚多。富戶廣占膏腴。而所供甚寡。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益富者不得不驕奢。益貧者不得不逃亡。今也承平之久。生齒蕃息。村民之衆。宜倍蓰於曩昔。而較之百年前。則或減損不相及。大抵百戶之村。今則七八十。千戶之聚。今則六七百。然而稅額依舊。攤之於存而居者。假令百戶逃三十戶。乃以三十戶稅攤於七十戶。是七家出十家稅也。千戶逃四百戶。乃以四百戶稅攤於六百戶。是六家出十家稅也。存而居者。將何以堪焉。亦終相率俱逃而已。是百年以來之大弊。今而不救之。再經數十百年。則村民漸盡。無復出租稅者矣。

然則救之之術何如。曰亦在於正經界而已。所謂正經界者。非必奪富民之田與之於貧民也。夫富民犯國家之禁。行兼併之術。假使白奪其田。其將何辭拒之。然奪富民之田與之貧民。則富民遽失恒產。而不能存活。貧民遽得多田。而不能糞養。貧富俱弊。非計之得者也。不若量其地。檢其田。照之圖帳。使田之與稅各依其舊。多田之戶多出賦稅。寡田之戶寡出賦稅。田雖不均也。稅則均平矣。是理之所當然。而法亦當然也。然富戶之寡稅。貧戶之多稅。自其父祖而然。非其身所為。今以法正之。富戶雖不得不從。而其心必不服矣。亦非國家所以予庶民也。然則何如而可。曰以田還田主。以財還財主。富民獲財。貧民獲田。田寡則稅寡。田多則稅多。庶民各獲其所矣。然而嚴伸國家之禁。不得再私賣買。犯者有重罰。則永無錯亂混淆之患矣。曰此計固善。雖然田主本無財而賣之。今復何財贖之。曰此亦自有處置也。立半價還贖之法。當諭富民曰。一村有稅額。貧民多逃。則汝等亦竟受其弊。不若及其不盡逃。減原價之半。聽田主

之贖則貧民懷其惠而汝等亦享其利矣。又當論貧民曰：須拮据稱貸出原價之半以贖汝田，其不能者官爲代贖之。俟數十年間徐徐取償於汝，如此則富戶可獲財，貧戶可獲田，庶民咸悅服，莫不奉令者而國家貢賦長無久闕之患矣。然守令吏胥不得其人則利方興而弊亦生，其事不行矣。又在於人君以德先之也。書曰：祇台德先，不距朕行。是大禹之所以平水土成賦乎？中邦也。今欲發政舉事，徒恃三尺之法，欲以服人難矣。唯能師大禹以德行之，雖經緯天地可矣。何況區區田疇乎。

三傑佐漢孰優論

智孰大。不自用之為大。才孰大。善用久之為大。漢高以一木強人。偃然處三傑之上。能使其俯首屈體。竭股肱。布心腹。爭為之用者。無他。以其不自用而善用久也。夫名父之門。必有賢子。肖其父者。名將之下。必有材士。肖其將者。高帝之臣。亦豈可無肖高帝者哉。求之當時。群臣獨有一鄧侯。近之。留侯。淮陰不與焉。淮陰攻取。戰勝無敵。天下留侯運籌畫策。決勝千里。皆不世出之才。顧其用之者。高帝也。而使高帝任之。

弗疑者。鄼侯之力也。何以言之。淮陰之卑也。侯識之。其逋也。侯追之。其擢也。侯薦之。而其叛也。侯誅之。乃知淮陰久在其掌中。留侯之深智遠識。非淮陰將才之比。然以羈旅入參帷幄。故舊大臣之所忌。而不聞侯一言沮之。乃知留侯亦在其度內者耳。至若躬鎮撫關中。不圖進取。足國計。瞻軍需。所守管籥。所掌錢穀。其名不華。其功不顯。英雄豪傑之所不屑。而侯取以為任。居之不疑。使謀臣將帥得展力於天下。以建不世之勲。無侯則淮陰之才。留侯之策。並無所施。蓋

高帝不若三傑。而善用三傑。鄼侯不若二人。而能任二人。故高帝之大。天下莫尚焉。而鄼侯獨次之。留侯猶弗能及。况淮陰乎。况平勃曹參乎。侯嘗與曹參有惡。臨卒。舉以自代。其忘身憂國之心。至死不衰。宜其能任用二人也。夫悅華而遺實。人之常情也。今觀其傳。碌碌無竒節。或遂疑其不若二人。當時漢廷群臣論功。亦謂侯之功不若曹參。獨高帝謂走得獸。功狗耳。發縱指示。功人也。其唯群臣不能知。而高帝獨能知之。侯之優於二人。正在於此也。古人謂唐房杜傳

名家文錄 卷三
無可書之事。予於鄴侯亦云。

李密論

英雄之材亦各有所長。是故有謀臣才。有戰將才。有霸王才。而不能相兼焉。霸王之才。且不能下行謀臣將帥之事。况謀臣之才而欲兼將帥之事。又欲上行霸王之事。寧可得耶。余以此知李密敗死而無成。非偶然也。余觀密之為人。亦一世之雄也。然其人本書生。獨有謀臣之才耳。何以言之。楊玄感之起。密為陳三策。其上策以為長驅入薊。絕煬帝歸路。其中策以為鼓行而西。直取長安。徐圖天下。玄感皆不能用。乃

名家文金 卷三
行其下策。直向洛陽。竟以敗死。此實為後事之鑒。使他人繼為之。亦將易絃改轍。避其敗而就其全。况密自為謀乎。今觀其繼玄感舉事。曾不能鑒於此。亦猶戀倉粟留洛陽。而不肯為進取之計。柴孝和勸之。早入關。且言必有先我者。此密前日所謂中策也。而不之用。果使神堯先我。徐洪容又勸向江都。執取獨夫。號令天下。此密前日所謂上策也。而又不之用。坐失機會。何其為人謀之得。而自為謀之失也。盖天下之事。謀臣能言之。而能行之者。唯霸王。密之能言。而不能行。是有謀臣之智。而無霸王之略也。其一戰殺張須陁。再戰敗劉仁恭。如兼將帥之略者。盖一時僥倖已。其後遇齷齪斗筭之王世充。一敗塗地。不能復振。終為盛彥師遺之禽。其將略可知矣。密嘗謂楊玄感曰。決機兩陳之間。暗惡咄嗟。使敵人震懾。密不如公。驅策天下賢俊。各申其用。公不如密。其前所云者。戰將之才也。密不敢自任。尚可謂自見之明矣。其後所云者。必有霸王之才者。而能任之。而密取以為己任。何其不自揣之甚也。有一奴於此。機警捷給。能趣辨。

名家文錄 卷三
主家事。號為佳奴。或使其主於一家。愛憎失施。內不能御婢僕。外不能協鄉里。必顛頓狼狽。隨產敗家而止。此非智於前而愚於後。奴才終不可為主人也。密何以異於此。密常自恃智。以行溢量之事。遂并喪其智。故嘗信神堯謬推己在其股掌之上而不悟。及見太宗敬服。知其為真主者。本心之智。猶未盡昧也。既知真主。終屈事之。參謀帷幄。則謀臣之才。得其所。猶不失為良平。悲哉。復妄僥倖萬一。以取覆滅。蓋密本出於叛逆。天道所弗容。其智不出於此。而出於彼。豈

非天奪之鑿歟

韓琦論

宋室之禍。始於王安石。人人所知也。然安石妄人不足責。余獨不能無恨於韓魏公也。何以言之。安石之進用。以公之去朝也。公三朝元老。宿德重望。壓服天下。天子信敬。群賢倚賴。公在朝。則安石不敢惑神宗。公爭之。則神宗決不相安石。公一舉足。而安石遂得行志。然則公之去留。宋室禍福之機也。公不能豫察安石之妄。則已。苟察其妄。烏可不爲之防哉。公之辭相。神宗以安石爲問。對曰。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

弼之地則不可。是其言明知安石之為人矣。而神宗之意已屬安石甚殷。公不在則其相之不待智者而知也。且公之欲去以何也。不過王陶劾其跋扈耳。公自顧無此事。則自安而可。何恤人言。况神宗為黜陶懇懇慰留。至泣下。其待公不可謂薄。公何區區循匹夫之義。愀然去之。不知天下之事。欲使誰任乎。公不肯自任。而安石任之。及其大用。抗疏極言。爭青苗之事。在公則未為得也。當是時。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保一身之不暇。安能救天下之害耶。惜哉。公當初不以

周公自處也。昔周公輔相周室。任天下之重。十有餘年。及成王既長。天下既安。猶且不肯言退。雖召公之賢。猶不能無疑。周公獨奮不顧。謂周之命不可知其永孚于休與否。我二人不可去。召公以為然。遂共左右成王。保天休命。以孚于永世。若使周公區區避嫌。輕去廊廟。百姓不盡蒙休澤。蠻夷不盡服德化。其或出于不祥。未可知也。大臣憂國不當若是邪。公三朝元老。處周公之地。行周公之事。宿德重望。周公之流亞也。獨憂國之心。不若周公為可恨也。或謂公之去。

非專以進退自潔。蓋知神宗輕躁好大，不可與有為也。余謂神宗初即位，血氣方剛，固亦不免輕躁好大。然以老成人輔之，委曲匡救，養成君德，庶幾可以回其所嚮。孟子曰：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當時任此責，非公而誰？且神宗慨然以天下為憂，不可謂非有為之主也。公若導之以義方，引當時賢者，置其左右，又安知其不為中興良主也？及安石代相，悍然自信，言無忌憚。神宗慣聞其說，上不畏天變，下不恤人言。祖宗之法，變亂至盡。其輕躁好大之心，至是不可復救。非安石教之，豈其至於此而致使安石教之，則何人哉？

老子辨一

余初讀史記至孔子問禮於老子竊疑好事之假託
今徵之諸書推究而辨晰之果知其妄也夫子夙稱
知禮且韓宣子云周禮盡在魯夫子亦謂魯多君子
今且爲不足而求之於周宜從通明博達之士何爲
僕僕爾從一耄叟而問之俄繼以猶龍之歎何所見
而尊崇如此何所聞而稱贊如此殆如無知婦女子
遇老愚比丘隨喜渴仰不自解其所以然且夫子之
所欲問者何事耶彼翫人世蔑禮法既非一日矣雖

淺丈夫亦必知不可問以事。夫子獨不能知。果遇不遜之對。惡在其為聖也。夫子固不耻下問。然必不為此無益之事也。夫子尚論古今。其所稱道上從二帝三王。下及夷惠管晏子產之徒。汲汲如不及。矧其所親炙。宜稱揚不容口。而無一言及老子者。孟子學孔子者也。輔翼聖道。摺擊邪說。一無所含糊。以老子為賢。必以稱夷惠者稱之。若以為邪。必以距揚墨者距之。今又無一言及老子者。論道莫大於語孟。紀事莫洽於左氏。皆不少概見。而獨見於史遷之書。是知老子非春秋以前之人。必不先於孟子。况於孔子乎。蓋此事本出於莊周。周之為學。尊老抑孔。為此誕妄。不過謂孔子吾師之弟子。猶佛家謂夫子為儒童菩薩。本不足相校。遷獨非儒乎。何苦拾其餘唾。厚誣聖人。以張異端之氣。周之虛說。至是為實。周之說荒唐放恣。無一語可信。許由之於堯。伯成子高之於禹。卞隨務光之於湯。皆憑虛無根。人不信焉。獨至夫子師老子。曾無致疑者。是誰罪哉。遷傳周云。寓言空語無事實。既知其誕。不能棄去。何異執偽契以為證。接風漢

名家文錄 卷三
以爲保哉。何其進退無所據也。

老子辨二

孔子世家以其見老子爲三十以前之事。按夫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其三十歲則當景王二十三年。老子年齡雖不可知。既以齒德爲夫子所貴。當是耆老之人。有兒子則必長大。今其傳云老子之子名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夫魏國之建在威烈王二十三年。距夫子三十以前。殆百三十年。而宗爲其將。更在此後。父子年代何以懸絕至此。可疑一也。又云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

西王印太傅。印當景帝時。景帝元年。距夫子未三十時。昭三百七十年。而李氏子孫傳世僅八。從夫子晚歲。至史遷著書之年。不過三百五十六年。而孔氏既歷十三世。何李氏子孫皆能多壽。而孔氏子孫獨皆不能然。可疑二也。傳首言老子楚苦縣人。索隱曰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按楚滅陳。則孔子卒之年也。老子先孔子。當言陳苦縣人。而苦不係陳而係楚。可疑三也。此三者亦足以知老子為戰國之人矣。今按魏世家安釐王三年。有段干子者。閱

戰國策。乃知其名崇。路史云。段干李姓邑。與遷所記宗為魏將。封於段干者。合是必老子之子。宗崇古相通。其不稱李。而稱段干者。猶柳下惠東里子產之類。段干崇之為李宗必矣。崇為將。累功獲封邑。因以為氏。其間必歷三四十一年。至是當是六七十歲。而其少壯在襄哀之間。至漢景初百七八十年。乃七八世之數也。因以推之。老子則周顯王以後之人。少後孟子。其著書又最晚。故孟子不得見之耳。

老子辨三

傳中有云。老萊子亦楚人。與孔子同時。又云。孔子之
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
儋即老子也。或曰。非也。蓋老子隱君子。本末不詳。故
遷獵取雜說。以綴此傳。竟亦不知的爲何時人。又
又苦其年代不及孔子時。遂稱其壽。或爲百六十歲。
或爲二百歲。遷就附會。益見其可疑也。今若以儋爲
老子。孔子之壽七十三。以沒後百二十九年加之。得
二百二年。老子果二百歲。則後夫子三年而生。果百

名家文錄 卷三
六十歲則其生後夫子四十餘年。夫子二十以前無所謂老子者。傳又言老子居周久而去。去後爲關尹著五千文。其見獻公之後尚無恙可知矣。果然則雖二百歲不及夫子壯歲是亦傳中一破綻也。

老子辨四

戴記夫子說禮。屢稱聞諸老聃。是誣罔之所由起也。今老子云。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豈肯爲久說喪葬苛禮乎。又據列傳。孔子問禮於老子。老子唯有譏禮之言。未肯言其它。夫子不復得問而去。安得他日謂聞諸老聃耶。蓋莊列之徒。以當時有老聃事。捏造此語。附會於老子。不知其齟齬如此也。又王弼注論語。以老彭爲老子彭祖。今老子言不本先王。別創一家。烏得爲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乎。其非老彭亦明。

矣。且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稱其書曰老子。如老聃、老彭，自是一人姓名，不得混為一。遷又以聃為老子，諡然未聞諡法有聃字也。戴記所載老聃博識典禮，應夫子問，是誠為述而不作，誠為信而好古。蓋聃其名，彭其字，恐與論語所稱一人矣。

老子辨五

老子中言語文字，有近似秦漢者，亦足知其非孟子以前之人。蓋論語言仁數十條，一無對言仁義者。獨易傳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除此外，六經之所無也。至孟子始開口說仁義，以立一家言。而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曰：絕仁棄義，民復孝慈；曰：失德而後仁，失仁而義，寥寥短篇，刺譏仁義非一。蓋其生後於孟子，得聞七篇之餘論，故務反其說耳。曰：希言自然，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此似斥堅白同異之辨。曰：法令滋

彰盜賊多有。曰其政察察。其民缺缺。此似言刑名苛
察之害。曰將取天下而為之者。吾見其不得已。曰取
天下者。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此似言
七雄之爭。如晉楚之事。則區區不過爭主盟。未至爭
奪天下。曰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此似言六國之兵。如春秋之戰。則大敗興尸。不過數
百千人。未至如此已甚。曰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曰人
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為稱。按禮孤者。小侯
之自稱。寡人者。諸侯之自稱。不穀者。夷狄蠻君之自
稱。皆非天王之稱。至戰國諸侯僭王。而稱謂猶依舊
所謂侯王。指戰國諸侯耳。曰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
貴。右曰。上將軍處右。偏將軍處左。按甘誓。左不攻左
在右。不攻右之先。左傳。趙夙御戎。在畢萬為右之先。
韓厥中御。而從齊侯。杜預曰。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
將在左。子重以令尹將左。子辛以右尹將右。乃知兵
車軍行皆尚左。而賤右。故禮少儀論乘兵車云。軍尚
左。春秋以前。未有軍尚右者。蓋至戰國。謂兵為凶器。
凶軍之禮。遂混為一。是當時之俗。非古禮然也。吾是

以知老子生戰國之季也

王霸辨

古所謂王霸者。凡有三義。君天下謂之王。長諸侯謂之霸。是以位言。孟子云。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是以德言。漢宣帝謂漢家之法雜。王霸是以法言。以位言者。為其本義。不須辨而明矣。以德以法者。後世或混而一之。是不可不辨也。後世論王霸。一據孟子以為確案。不知其更有異義。故於漢宣之言。亦以孟子之說例之。以為漢家之法雜。出仁義詐力。亦甚謬矣。果然漢宣以祖宗之法為駁雜。也可耶。為人之

子孫者稱祖宗之德。為聖為神。古今皆然。而今為假為偽。為詐力。為駁雜。是豈子孫之言耶。余故以為漢宣所言王霸。與孟子所云王霸。其義本不同。孟子以德言。不過以真為王。以假為霸也。宣帝以法言。不過以寬為王。以猛為霸也。蓋宣帝見前代王者修禮樂。霸者事戰伐。以為王霸之分如此。夫禮樂文也。戰伐武也。然則宣帝所云王霸。亦謂文武而已。文則立法必寬。武則立法必猛。而治不可一於文。亦不可一於武。法不可一於寬。亦不可一於猛。故不得不雜而用。

之高祖以馬上得天下。及聞陸賈之言。乃修詩書。孝武內修文學。外振武威。是漢家祖宗之法也。而宣帝守之弗失。宜乎其能中興漢業也。若夫元帝仁柔。喜儒文而不武。為宣帝之憂。及嗣位。果優游不斷。遂致漢業之衰。其獲罪於祖宗者多矣。且元帝之文而不武。不獨壞祖宗之法。考之於先王之道。亦相悖戾矣。詩不云乎。允文允武。孔子不云乎。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先王之道本如此。已。孔子不云乎。猛以濟寬。寬以濟猛。先王之法亦如此。已。故寬猛相濟。文武並用。誠

爲長久之道。可以爲萬世之法。豈獨漢家哉。然則宣
帝之言無謬乎。曰。宣帝之意則善矣。其言猶循時俗
之見。安能無謬乎。何以言之。王霸之法本一也。位有
君臣之別。故其名異。時有治亂之異。故其事變耳。一
文一武時也。一寬一猛勢也。非由王霸而異焉。湯武
王者也。而有南巢之事。牧野之戰。桓文霸者也。而有
衣冠之會。禮義之教。王者並用文武。霸者亦並用文
武。余故曰。王霸之法一也。不唯法然。道亦一也。宣帝
岐而二之。可謂謬矣。或難之曰。孟子尊王卑霸。如天

淵之隔。今子謂王霸道一何也。余應之曰。夫道如大
路。然人無貴賤由之。故王公行焉。士庶行焉。販夫丐
兒行焉。唯王公樹旌旗。羅弓矢。專路而行。其他則或
左或右。不得當路。至乞丐之徒。跼蹐而行。蹉蹌而去。
然亦行路之人也。是故道一也。行之有得於己。謂之
德。行之無得於己。而務術示於人。謂之假偽。隋珠可
貴。魚目可賤。假之不若真。霸之不若王固矣。然無非
斯道。道者何。曰。仁義而已。人唯知三王行仁義而王。
或不知五霸亦行仁義而霸也。齊桓晉文尊王室。擯

夷狄。非仁義乎。後世英雄制天下。自漢高祖以下。亦皆有伐罪吊民之舉。醇駁雖異。而其所行仁義也。至若漢孝文。光武。唐太宗。宋仁宗。金世宗。明孝宗。大醇小疵。非無得於己者。亦可以爲後世王者矣。故三王之道。非有甚高難行者焉。真心行之。有得於己者。謂之王者可矣。是無古今之別也。後世人君有志於王道。唯當真心行之也。苟其所行不出於真心。雖口誦墳典。身施仁義。猶不免爲雜霸之流也已。

續獲麟解

麟之爲麟。在德而不在形。使眾人遇之。則其不爲不祥者幾希。故麟之出。未嘗不待聖人也。漢元狩元年。獲一野獸。一角五蹄。當時以爲麟。吾謂武帝之爲君。內多欲。外施仁義。公孫之爲相。曲學阿世。其餘公卿。非計利之桑孔。羊則深文之張湯。不知麟爲誰出。不必待聖人乎。麟之德。非聖人不能知。不知孰能識之。將以其形乎。麟聖人之祥。若其出不待聖人。則麟德已喪。雖舉體皆麟。猶不得爲麟。况蹄角之似乎陽貨。

疑於孔子。項籍似於大舜。而子羽之賢。殆失之於形。今以形求麟。則天下之大。海內之廣。珍禽奇獸甚衆。豈無一角五蹄者。恐山澤殺人之獸。輒書金簡玉牒。而真麟反受不祥之名可乎。由漢而來。麟鳳龜龍之屬。史不絕書。何其衆也。豈非皆以形信之乎。嗟吁。世無聖人。則真麟不可得。而偽麟比比獲志。悲夫。

雲喻

屬者。余糾合同志。創文會。衆索題目。余乃以雲喻應之。且謂之曰。雲可以喻文。蓋物莫切焉。吾嘗登山巔。而覽觀其狀。因有所發悟焉。請為諸君言之。其始起也。浮浮焉如蒸黍。縷縷焉如吐絲。散而如綿。出筐鏞。而如銀在冶。繚樹而行。抱石而憩。徘徊顧望。躊躇不前。洎乎騰至於天際。俯仰百變。拖者若練。張者若幔。行者若水。蹙者若鱗。突怒者若峰。聳豸者若坡。若馬奔。若虎蹲。若龍躍。若鳳翔。翻為旌旗。聯為瓔珞。覆為

蓋旋為輪。巨為樓閣城闕。峙為山嶽。種種異狀。弗可殫述。俄而洸然。潰然。洶洶然。如浪駭。如濤吞。如陂塘之決。紛紜擾亂。如大軍之移動。圍既合。戰既酣。則雨霈然至。不終朝而徧於天下矣。烏虜是可謂天下之至奇至變者也。然皆一氣之變。非有意為之。故曰雲無心而出岫。文能如是。亦非其至者歟。請與諸君學之。雖然。雲而不致雨。文而不濟用。雖奇而無益也。易曰。雲上於天。需人之需於雲。非為雨故歟。方夫旱魃作虐也。百苗稿。百物瘠。人人引領望雲。猶疲民之於天吏。是非望雲也。望雨也。雲而無雨。將何所望焉。唯其油然載雨。行之於下土。使稿者勃然。以興病者霍然。以起。此其所以為人物所需也。文能如此。而後有用於天下矣。請與諸君勉之。衆唯唯而退。遂書其言。以塞課責。

捕鯨說

今茲天保辛卯夏初。王井生自南紀來。盛談熊野捕鯨事。曰鯨之來。每在冬春間。群漁預具走舸以俟。聞螺鳴輒發。疾如電。各載三人。一人操櫓。一人持鏢。一人瞻旄。旄長三丈。漁長執之。立高岡上。麾之右。衆舸從而右。麾之左。亦從而左。進退分合。惟旄是瞻。徃逆鯨於洋中。鯨來若山嶽之移。噴沫成雨。不可嚮邇。乃轉出於其背。鼓譟怖之。驅入灣內。衆舸從之。爭擲鏢攢於鯨背。及鯨創重將斃。募一壯夫入水。刀屠其腹。

貫索而出。繫之以兩大舩。邪許曳之。比至沙際。金鳴舩散。乃置酒饗衆。賞先登及入水者。各與十金。餘有差云。余聞而壯之。以為雖赤壁采石之戰。何以過之。其紀律之嚴。進退之節。及高募重賞。得人之死力。似深於兵法者矣。鐵研子曰。余因之有所慨也。方今昇平二百有餘年。上下恬熙。兵不講者久矣。或講之亦不過席上空談耳。噫。兵死地也。而易言之。幾何不為馬服子之續乎。滔滔者天下皆是。唯有此捕鯨之事。差強人意。兵失而求之於漁。不亦異乎。然沿海之地。

數千萬里。其能如熊野者。以幾何也。漁且然。况於兵乎。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則危。欲天下之安而不危。唯當不忘戰。已故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講也。是以西土聖王。因蒐狩田獵。以講武習兵。未嘗一日忘戰。此詩人之所以美車攻吉日也。彼周尚文之邦。猶且然。况我邦以武立國。而此獨不及。彼可耶。且當今西北國有鄂羅斯之貪。英吉利之暴。並長舟楫。視波濤如平地。駸駸乎吞併諸國。其為鯨鯢也大矣。豈可弗講逐捕之術哉。余有海防之策。藏之久矣。未

名家文錄 卷三
肯示人也。今聞捕鯨之事，有足相發者，因為之說。

答牧信侯論道德氣節書

謙白。辱惠書，推獎鄙文，甚過不敢當。不敢當，獨以贈某大夫，序不滿高意，詳加辨駁，足下與僕一面之識耳。乃不相外棄，有此切憇之言，何幸如之。然私心有所未解，不敢不問也。來示云：道德內也，氣節外也。無生熟深淺之分，不當置階級於其間。僕以為凡言有詳略，語有輕重，未可執一而論。夫道德氣節之分，有以內外言者，有以等級言者。以內外言之，則處常之善者，概為道德；處變之善者，概為氣節。足下之說是。

也。以等級言之，則不必論常變。以聖賢之所行為道
德，志士之所行為氣節。僕之說是也。如大節，死生存
亡之所係，不可常見。如小節，一取與耳，一授受耳，何
必待變而後見哉？又謂道德者必有氣節，氣節者必
有道德，以僕為見其形而不見其實，然僕亦非謂道
德者無氣節，氣節者無道德，特言其所主耳。譬之仁
者非無智，智者非無仁，而孔孟以動靜樂畏之分置
階級於其間，又疑其見形而不見實乎？又謂安流激
怒夷險殊勢，水本無二等，僕亦謂同一安流也。溪澗

淺狹可一覽而盡，江海深廣不見其所極，同一激怒
也。溪澗之怒不過漂石，人見而侮之；江海之怒撼天
地，蔽日星，掀萬斛舟，不啻一葉。雖篙人棹子習風波
者，畏懼戰慄，不敢以舟楫自任，見其外而察其內，循
其形而求其實，則小大淺深之分，不可以一二數也。
故誠齋自有誠齋之氣節，澹菴自有澹菴之氣節，明
道諸人自有明道諸人之氣節，明道諸人道德盛而
非氣節可盡，故為道德之士。澹菴誠齋道德不及氣
節，故為氣節之士。僕序中以悅義樂義言其分是也。

今足下以澹菴誠齋與明道諸人無異。果然謂溪澗之怒同於江海歟。謂子夏之勇同於曾子荀息之死同於比干歟。左氏許荀息以信。夫子稱比干為仁。是所謂道德氣節之分也。程子曰。慷慨就死易。從容就義難。是所謂悅樂之分也。至於明王文成。乃謂忠義之降。激而為氣節。氣節之弊。流而為客氣。是僕所本也。然僕本非抑氣節之士。特言其不及道德耳。故序中亦言氣節之可貴。勤勤如彼。若望之一世之人。則一氣節而足。不必以道德強之。但如某大夫。意氣慷慨。平生以氣節自處。今又以氣節勸之。非添薪止沸。則以水濟水也。在大夫無切磋之益。在僕有附和之譏。僕之不肖。所不肯為也。然僕所慮在一人。足下所憂在一世。當今士風衰。職無氣節之由。雖聽僕說。悠然忽略。必無所益。使聽足下說。庶幾憤然激發。其為益也必矣。雖我大夫或使誤認道德。默默苟容。溫愿順世。進不能為上。退失其故步。非僕所望。故亦不可不使聽足下說也。今將并贈足下說。使大夫擇焉。幸無以僕為護前者可矣。

與某生論文書

所示古文數篇筆路暢達有駸駸弗可禦之勢再假
數年驥足之展未可量也但其中有委靡頽墮不振
者。是未得古人之氣也。有繁簡失當布置失宜者。是
未得古人之法也。僕皆為加雌黃。足下以為何如。且
足下所著文說。僕不能無異論。明氏以來八股之文
盛行。其體冒承腹尾皆有一定法。不可移易。彼中士
如茅鹿門輩。濡染之久。遂或以此概古文論法。益密
而文益不古。識者所不取焉。今足下發揮尊師一齋

先生之旨以排斥之其意良是然一齋云句解節釋此皆評者之法而非古人之法其言允當不可易足下遂云文實無法豈不幾矯枉過直者乎古人之於文固不區區拘法行於其所可行止於其所可止實如足下之言然所謂得其所可行而行得其所可止而止者皆非法歟於是有篇法有章法有句法有字法其敘寫稱宜者謂之布置其前後相顧者謂之照應其脈絡不斷者謂之聯絡其抗墜應機者謂之抑揚頓挫名雖出於後世法實存於古人法非自天降

非自地出文理而已今概爲無法可耶余每謂秦漢以前之文不必言法唐宋以後之文必不得言法而唐宋之法實出於秦漢蓋秦漢之人非皆能文其文之善者獨傳而不自知其合法左莊司馬之文是已唐宋之人又擇秦漢之善者務求合其法韓柳諸家之文是已但得法而不泥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猶如輪扁之造車至得手應心之妙不可傳之於人必再得如輪扁者而後可傳焉耳故妙不可學也法可學也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足下能如輪扁則不必論規矩可也。苟不能然而欲舍規矩以造車，祇見其終日搨搨勞筋傷指耳。不見其能成一輪，出一轂也。又不見夫論治道者乎。必以二帝三王為法。獨阿世主者，則曰前主所是立為法。後主所是著為令。三尺安在。足下之說得無類此歟。近世袁枚之言有類足下之說者。曰六經三傳文之祖也。果誰為之法哉。能為文則無法。然此本為鹿門氏發者。一時矯激之言耳。不然吾亦將云。二帝三王治國者之祖也。果誰為之法哉。能治國則無法可乎。

洪範列九疇。中庸陳九經。大學述三綱八目。夏書言六府三事。皆治國之法也。孟子論堯舜三代之治。稱以為先王之法。比之規矩律呂。其不本先王者。則曰徒善不足以為政。未嘗為無法也。但無一定法。故三王所尚各異。知此則知文之無法而有法矣。足下又譬之良將之行兵。云云亦非也。易曰師出以律。律即法也。程不識李光弼謹節制。節制亦法也。足下所謂進於其所可進。退於其所可退。亦皆法也。獨霍嫫姚云。顧方略何如耳。岳忠武云。運用之妙存於一心。是

名家文金 卷三
皆能自出法者。猶秦漢能文之士。故不肯學古人成法耳。非謂兵無法也。兵之有法。至孫吳氏始專言之。後世之人不學兵則已。苟欲學兵則不得不由於孫吳氏。不特兵也。書至於鍾王歐虞。畫至於董巨荆關。亦皆有法。我邦所謂騎射刀槍自古有之。至於近世所謂小笠原氏大坪氏上泉氏寶藏院氏等出。流派各判。師之所授。弟子之所受。無非法者。天下之事皆然。何獨疑於文哉。今足下舍法而不由。宜乎足下之文有未稱於古人者也。然法粗迹也。苟得運用之妙。法於何有。莊周曰。獲魚忘筌。魚既獲矣。筌可忘也。唯足下恐未可忘已。

今世名家文鈔卷之三

今世名家文鈔卷之四

拙堂齋藤先生

影本資治通鑑序

養源藤堂君子寫司馬氏通鑑成屬謙敘謙與君以
講學相往來者久非可辭也乃為敘曰士大夫之學
在於經世而經世之業在於史上從鴻荒之初下至
近代蓋間數千年其治亂興廢之故政刑兵農之變
與夫典章制度之因革人之忠邪賢不肖之行蹟史

備載之以垂法戒。故經之尊而史得配之。蓋經植其常。史參之變。學者欲通知古今以措之事業。舍史何以哉。但史有編年紀傳之別。紀傳詳於人。編年審於代。將欲綜大節目。大事業以知其源委。唯編年為可。而左氏好說怪神。君子或不取焉。獨司馬氏之賢。不愧三代之英。其學自不妄語。始則至其紀事。亦博而精。詳而確。妖妄怪誕。譎張之說。悉擯弗錄。而其論斷率不詭於聖人。非如左氏以私意託君子之言。則謂之宇宙第一良史可也。故學者欲治史學。必當自溫

史始焉。溫史已通。則其於全史思過半矣。謙叨辱教。官常持此說。諭館中子弟。子弟輩能讀此書。卒業者既不能衆。况於貫穿熟通者乎。然當時此編之出。讀者皆欠伸不能終篇。獨有王益柔者。能盡讀之。宋史夸耀其事。載之列傳。古人猶且如此。何深責子弟輩耶。今君貴為公孫。食祿三千石。嘗讀此書。患其浩瀚難熟。因誦羅景綸之言云。讀十遍不如寫一遍。於是筆舌並用。且寫且誦。數年而畢。可謂勤矣。昔洪容齋兄弟寫此書。特其正文耳。千古猶傳為談榘。今君則

并及胡氏之注。且其始學以來所手寫大日本史以下凡數百千卷。使令不乏人。而未嘗假其力。求之千古。未見其儔也。今君齡厯踰弱冠耳。平生所寫且讀者。外則滿架連櫨。內則拄腹撐腸。雖士庶之刻厲者。未能之過。噫。可畏哉。然謙所望於君。未止此也。唯其誠意彌中。德輝彪外。居家繫百姓之望。立朝斷萬事之機。必如司馬氏其人。而後為善讀此書。此又未可驟責於子弟輩也。則舍君而誰望歟。願君之勤學勵行。不以富貴驕人。蓋亦志於此而已矣。其必不負謙所望可知也。然則謙所畏於君。亦豈止於目耕筆耘之間哉。

續先哲叢談序

我大八洲之為邦。乘震履離。聚天地精華之氣。其民多聰明奇偉之材。稱為君子國。無媿焉。而慶元以來。為最盛。參之往世可知也。上古篤恭之化。千有餘年。其人純質。不以事業顯。是為崇德之世也。中古典章。煥然三百餘年。國有格。朝有式。其人並以風采威儀顯。是為崇禮之世也。天祿呂降。風流燁然。二百餘年。大堰之舫。望以為神僊。梨壺之選。歆以為登瀛。其人並以詞藝翰札顯。是為崇文之世也。保平呂降。干戈

騷然殆五百年。源平競雄。南北爭統。合為兩府。離為列國。有甲越之兵。織羽之霸。出焉其人。並以籌略。戰鬪顯。是為崇武之世也。及至我德川氏之興。既戡禍亂。首延儒聽講。大頒繡版。以勸學者。事必稽古。不泥其迹。有華有實。文質相適。於是乎親藩有間平之賢。列國有齊魯之風。廟堂之上。有房杜之比。韓范之徒。而其下有賈董之儔。馬鄭之亞。程朱陸王之流。前後如林。而出而其人。所顯不可以一體名。是為崇道之世矣。蓋崇文則靡。崇武則亂。至崇德崇禮。則宜若

無弊矣。而非質勝文。則文勝質。未若崇道之彬彬盡善也。於戲盛哉。其人在上者。事具簡冊。姑置諸可。其在在下者。或參謀議。或備顧問。或務教學。皆有裨於至治。亦不可無傳焉。先時原公道著先哲叢談。傳七十餘人焉。而享保以下。蓋闕如也。江戸東條子臧。有惜於此。檢覈攷索。補其所遺漏。又得七十餘人。著于編。以續原氏之書。使予序之。予識子臧久矣。知其學求實蹟。不喜華詞。其能成此有用之書。宜也。抑清淑之氣日旺。奎文之運日隆。館閣之英。與閭里之俊。繼

踵不絕後之人豈無復續茲編者哉果然則子臧亦必與其列歟是予所望於子臧也而予亦將自勗焉

及子臧之編成予序亦成有故固辭弗與姑錄之集中

小竹齋詩集序

浪華之地襟帶江海金城萬雉扼西道咽喉幕朝差留守市尹諸司來治焉分大番定番諸衛來鎮焉四方運船輻湊於津口豪家溫戶列肆於城下海內錢穀之權舉歸於此天下之人並之平安江戶號為三都實為海內重地矣然地之盛衰古來幾變或頌梅花於巖廊之間或咏蘆葦於寂寞之濱或金碧燦煌為霸主之都或灰燼慘惓為亡國之墟迄至元寬呂降江海奠安二百有餘年殷實繁華軼豐家之舊而

人文之盛。比之鷓皇之初。迥然過之。蓋地之重者。必
須人文。故唐之洛陽。有若石洪溫造兩處士。明之金
陵。有若周吉甫焦弱侯諸人。而後不愧陪都之名也。
我浪華之都。亦有懷德之院。混沌之社。蘭洲北海竹
山履軒諸賢相繼而出。於是官府之疑獄難事。有所
咨訪焉。鎮臺之講筵雅集。有所招請焉。侯伯之東上
西下者。過禮於其廬。士子之負笈鼓篋者。來候於其
門。蓋守尹掌政刑於上。處士持風教於下。為在亦重。
則閭閻之間。不可無其人也。今其人為誰。後崎氏實

居其任。後崎氏自三島翁業儒。創梅花社。招集諸生
與懷德混沌諸子。前後竝馳。小竹先生實為其嗣。博
學俊才有出藍之譽。家聲倍振。輿恒填門。履恒盈戶。
絃誦之音。恒滿堂室。豈不足繼蘭洲竹山諸賢。掌一
都風教耶。抑鷓皇之御宇。開建此都。王仁氏航海歸
化。肇傳經典。文教遂被天下。後崎氏蓋有慕於此。以
梅花標榜文社。其意可知也。屬者門人輩勸刻其詩。
以余與先生有故。索序於余。余以為王仁以韓人咏
和歌。小竹以和人賦唐詩。其述雅懷一也。其資風化

同也。講讀之餘，可無此耶？乃不辭而作之序。

白玉歌集序

金華之山，塩松之嶼，出沒於虛無縹渺之間，號爲天下絕勝。其餘自多賀古碑，中尊光堂，以至利府管薦名，取埋木，咏於騷人之口，記於好事之筆者，盡萃乎一境，使好游之士，至此有悠然出塵之想，名爲仙臺，信不誣矣。且主其地者，前有大膳君山家之咏，敵軍解圍，後有黃門公馬上之吟，詞林籍口，文武名譽，不相軒輊，是皆爭戰之世所希覩，天上人或愧之，地靈而人傑，古人之言，果不我欺也。夫古旣如此，今何獨

不然。上既如此。下何獨不然。今之在下者。大槻氏足以當之歟。大槻氏世住中里。為一方望族。嚮有磐水先生。以唱蘭說首唱大都。繼有平泉先生。以洛閩學。修建國校。並為海內所識。西巖翁於磐水為宗。於平泉為兄。獨在鄉里。守父祖遺業。好學兼通。蘇漢襲為郡正。專以孝弟先之。遇飢者。推食食之。遇寒者。解衣衣之。一郡欽服。暇則弄泉石。嘲烟雲。驅入蘇歌。以自娛。優游卒歲。有吏隱之風。白河樂翁少將嘗宿於其家。賜奇石。賞其雅尚。其為人可知也。其子端卿游江

都。每從余商量文辭。一日持翁遺牘來示。余曰。是父心血所注。欲傳示後昆。願子序之。余受而閱之。辭句秀逸。既卒業。喟然歎曰。以伊達氏為君。以大槻氏為民。風流文雅。有王代遺風。仙臺之為仙臺。蓋在於此歟。聞黃門取唐詩所云。仙臺初見五城樓。以名城邑其風流可想也。今此集未有人迷稱呼。唐詩又不云乎。白王仙臺古。余乃欲以白王名之。夫既以仙臺名其地。今又以白王命此集。地之靈人之傑皆舉之矣。誰謂不可也。遂并書其意。以贈瑞卿。弁之卷首。

梅花集句百律序

騷人愛梅之甚。親爲兄者有之。狎爲妻者有之。然一聲玉笛。輒成隔年之別。莫如睽離之多。何也。靜一道人亦酷愛梅。身居都門。欲常常見之。乃不求之。山巔水厓。而求之。蠹冊蟬帙。遂有梅花詩纂之述。自六朝至近代。凡詩之係梅花者。莫不錄焉。取而閱之。源源而來。不擇四時。不論市朝。不勞鞋鞮。不費柑酒。坐而得之。几案帷帳之間。晨夕相接。爲計亦巧矣。然林和靖一聯。膾炙人口。而全篇不稱。高青邱九首。傳誦詞

林而非無蕪句。近時趙甌北有名句云。單身立雪程門弟。素面朝。天。貌國姨。世人以為工。而達者不取。以為幾墮惡道。梅花之清掃地。善哉。吳香亭句云。梅花清極本無詩。此語取數百年來作者一筆勾之。殊為痛快。然則梅花之有詩。不若無詩。道人十年之功。得不謂徒勞乎。曰不然。讀其詩。猶如觀其花。觀之山野。唯愛其盛。而無所擇也。及移之階庭。貯之盆瓶。枝之。捩者。洗而除之。花之萎者。剪而去之。存其佳者。而棄其否者。而後花可玩也。道人之纂山野之觀也。至於

階庭盆瓶之玩。道人更有百律之作。集古人名句。接去續來。手有化工。拔其萃而擷其英。清之又清。不著一屠沽。是足以傳梅花之神歟。蓋道人以梅花為命。愛之既博。而取之更精。瀝肝吐腎。不為梅花惜焉。其功纔畢。以身殉之。哀哉。其女竹雪。女史謹守遺稿。以繡梓為已任。先欲刻百律。以道人遺命。介久乞序於余。嗚呼。道人死矣。柏櫃之詩。猶幸有所託也。蓋道人忠於梅花。既有可書者。而女史孝於道人。又宜牽連書之。於是乎書。

貞婦美與七十壽序

天保六年。伊勢國壹志郡矢野村貞婦美與。為七十
初度。平松子愿為謀壽。其誕辰。廣募詩若文。而索及
余。余謂美與無產業。無壯子。以纖弱之身。外謀衣食。
內養病夫於牀蓐間數十年。其心苦矣。其身瘁矣。宜
若不能久存者。而能如此。將其身所致耶。抑有所由
而然也。余每觀前古孝子貞婦。皆名壽於後。而身不
能皆壽於世。或斃於饑餓勞苦。或死於水火盜賊。不
獲為善之報者。何限。未嘗不為之憤惋痛恨焉。是豈

天意哉。所遭之時使然也。如我先君誠德公之時。則異於此矣。先公之撫封。務躋斯民於仁壽之域。而其有竒節異行者。特加意愛護焉。於是以孝義貞節聞者五百餘人。皆賜錢穀。被旌表。得以救其身。榮其鄉。而孝女登勢貞婦美與。制行最苦。蒙恩最多。至親駕其鄉。賜物於前。故二人之貧困。亦皆得優游卒歲。登熙熙之臺。而美與又享古稀之壽矣。此雖其為善之報。而可謂非先公之賜歟。子愿嘗侍先公。親炙其德。今久間退。猶奉其遺意而不衰。如二女之家。每往訪

之。遂有此舉。其意不亦篤乎。蓋先公既能壽其身於世。而子愿又欲壽其名於後。美與於是乎不朽矣。於戲。有斯君而有斯臣也。有斯君有斯臣。而天意始得行也。人心始無恨也。民之遭此時亦已幸矣。美與節行。諸君之文備焉。故余道其所遭之時。為贈美與一村婦。蓋欲道余所言而不能也。及其誕辰。或有誦諸君之文。以稱觴者乎。美與其出。余序以酬之。

送肥前諸生游學江戶序

古之人學技而進於道。故庖丁解牛者也。而知養生之道。索駝種樹者也。而知理久之道。今之人學道而止於技。故儒士學生之所成就。或不若醫卜之益於世。如彼沈溺空詩浮文者。勿論而已。其以經術道學自任者。亦不免為一藝之士何也。彼平生於二帝三王之道。剖析靡遺。口說之。洋洋可聽。筆述之。炳炳可觀。退而省其私。依然故吾。不見其有所進。觀其事。親不能承。顏養志。觀其事。君不能獎。美匡惡。授之職事。

名家文金 卷四
十四
而職事不洽。屬之民人。而民人不和。如是而曰。吾通經術。知性道。是口徒說之而已。筆徒述之而已。其所謂經術道學者。不過以此自標榜。立一流之目。而其用。纔止於筆舌之間。亦一技藝耳。安足爲道哉。嗚呼。古人學技而進於道。其學道者何如也哉。今人學道而止於技。其學技者可知也。然學技不至於道。猶有用於世。學道而止於技。吾知其終無所用也。余之初學。亦不免世俗之習。十年以來。始有所感悟。一以古人爲期。而深濡之久。黷未能盡息。剽未能盡補焉。是

以人或來請教。辭而弗受。弗受者。未能自信也。夫未能自信。而欲喻之於人。恐賊夫人之子。是以不敢也。嚮者。肥前張毅夫。中牟田士介。奉肥侯之命。不遠二千里。來於吾津。請爲門人。余輒述前說辭之。二生蓋以爲譏詞。而弗肯去。余亦嘉其篤志。不忍決絕。以朋友待之。荏苒一二年。毅夫以母病去。士介去復來。又誘加加良吉岡中山諸子。俱來。固請從學。余亦固辭之。加之職事益劇。不能復相接。苦勸求師於他邦。於是諸子始知余不可強。又請游江戶。蒙允。發軔期定。

余乃告之曰。今之學者所成就。止於技藝。故其制行處事。非流於迂腐。則陷於乖僻。夫列國養士。皆欲有所用也。奚取於迂腐乖僻哉。且肥瘠賢明。以人材爲急。使其士游學於四方者。不下數十人。盖有所望於異日也。子等不學則已。學則宜就良師友。定其所嚮。不迷迂路。不陷邪徑。以供國家異日之用。果能如此。則庶幾不負侯之所望。而余之所望於諸子亦塞矣。然余志於此。而未能焉者也。姑妄言之。贈於子等。子等亦姑妄聽之。往而質之於良師友。歸而告之於張毅夫。不知果以余言爲然耶否。

清狂艸堂圖卷序

周防月性上人。飛錫出鄉。西浮紫海。抵肥筑之域。東踰箱嶺。游常毛之野。反至上國。托餅鉢於京攝之間。寧樂大寺。於焉求法。泊瀨靈山。於焉讀書。忽焉去吊青野戰場。飄然來拜五瀨神廟。遂訪余於津城破衲。如懸鷄而不補。髮頭如猬毛而不剃。至逆旅人認爲越獄人。不遽許宿。亦曾不爲意。突如來叩余門。求見余。乃延接之。取其詩稿誦之。琅然作金石聲。酒後耳熱。談劇論快。顴頰張而咳唾飛。無非吾徒之語者。余

駭視而喜之。上人亦以余爲方外知己。既去復來。持其清狂艸堂圖卷。屬余序之。余披而覽之。茅屋突兀。花竹繞之。諸家題咏。文記附焉。於是意頗疑之。謂清則有之。狂猶未也。何者。上人浪游海內。如浮雲柳絮。無所底極。是可謂達也。可謂狂也。今忽眷眷於一艸堂。收入圖畫。銜示於人。雲而有根。絮而有蒂。遠志變爲小草。須彌化爲芥子。上人而如是。可謂達耶。可謂狂耶。嗚呼。余得之矣。上人。以清狂自處。非區區留意火宅者。然清而不激。狂而不癩。是以不至頽墮潰敗。弗可收拾也。夫然。故喜從吾徒游。好聞吾黨之說。今有此需。亦不過設此題目。以邀吾輩之寵贈耳。是可見其宿好之敦。而艸堂之有無。果未可知也。蓋聞佛氏以色空爲一。以人世爲夢幻泡影。故視雄殿傑閣。不異蓬藿之居。區區艸堂。於上人之達。何害焉。況其有無。未可知乎。上人聞余言。笑而不應。余於是果知此堂之爲空爲幻。可求之於無何有之鄉也。但余文筆。板重滯澁。不能起空中樓閣。用此爲序。爲佛頭之糞耳。辭之而不得焉。姑書妄語以與之。

陪游笠置山記

文政十年九月。我公撫封移鎮上野城。因巡上笠置山。修故事也。山屬城州。爲後醍醐帝蒙塵處。今係我藩封域。在上野城西五里。十五日。子夜。駕出城門。雙戟啓行。沿路燃炬如晝。臣護承乏侍讀。得載筆從。比明。老幼夾途觀。欣欣然。十六日。食時。達笠置。邑屋稠密。夾木津川。入館。傳飧而出。公更獵服。布鞞芒鞋。步行。群下均服從之。山在南岸。臨水曲折如屏。渡川就之。繞從西北隅。盤廻而上。山高十町而已。太平記爲

十八町者誤。入憇福壽院。此行譙囑圖書局。齋太平記。乃取之。爲公讀笠置條。曰參河人足助二郎重範守城門。以勁弓長箭射殪賊將二人。此爲嚮所過阪上雙石對峙處。今仍稱爲第一城門是也。曰及賊逼。寧樂般若寺僧兵累以巨石投賊。賊人馬壅粉。因自敗潰。積屍填谷。此亦在城門外。其傍今呼爲地獄谷。可以相證。至賊將陶山藤三小見山二郎間道襲行在。曰此爲山之東北也。公乃從左右出院門側有懸鐘。形甚古雅。係建久年製。有款識。字皆道勁。按此

寺白鳳十一年創置。天平勝寶四年創正月堂。歷代修建。號爲宏壯。建久中僧解脫又築般若臺。此鐘亦當時所造。及元弘兵燹後不能復舊。獨此鐘爲古物。命僧敲之數杵。聲鏗鏗然。杵止響騰。曰黃鐘調也。過獲法祠。左折有一大石。頽然橫崖上。曰藥師石。其西有彌勒石。皆高十丈許。潤稱之。其右高及其半者。爲文珠石。舊各鑿佛像。罹災滅。彌勒獨存。頭上圓光。文珠漫剝。僅存痕跡。右折過佛殿下而北。有胎藏金剛二石。皆高四丈許。曲折相連。其下開裂丈餘。欹然成

窟窺之深黑。其右隨金剛東面者。鐫虛空藏石高濶略等二石。佛身專之。鑿刻分明。尤為奇偉。此皆僧侶黠者所設。當時不能護王法。伏賊魔。真不靈頑物耳。又北數十步得石門。門石長六丈餘。兩傍盤石疊起承之。其下空濶。可數人竝行。左傍一小洞。入數十步。得一竇。纔出。如兒離母體。呼曰胎內竇。此間怪巖爭立。古木蒼鬱。使人凜然。纔出石門。豁然。山水可瞰。過大鼓石。叩之。蓁蓁鳴。其下曰觀音谷。實為賊所涉。間路。譙為公指東北一村曰。此為飛鳥路村。係柳生氏

之封。當時其民實導賊將。經此襲陷行營。本邑之民醜之。至今五百餘年。不通婚嫁。言及之。唾罵。臣嘗質之土人。且問曰。今尚然耶。其人瞋目扼腕曰。萬劫如是爾。臣以此知民心之好義出於天性也。昔者先君祐信公來觀嘉之。稱為義鄉。親製古風一篇。為公誦之。公竦聽者久之。又西數百步。有不動巖。半垂在崖下。而平等巖在其背。公欲往觀之。侍臣止之。遣數人攀巖肩。匍匐而行。峻險難措足。號為蟻徑。過徑即平等巖。巖坦平。廣袤數丈。下臨絕壑。巖上有一圓石高

及人頷。可重數千斤。以手撼之。則兀兀動搖。而終不可轉也。號為搖巖。遂從登行在舊趾。為中峯最高處。帝之夢楠公。楠公之上謁陳策。蓋皆在此。今唯見老樹鬱蔥。棒莽蕪穢耳。為之慨然。穿林而西。得坪。吏預設幄亭。休歇焉。崖上有一石。呼為吹螺巖。道官軍鳴海螺處。下山。來時所駕樓船在焉。藩祖高山公從伐。大坂時所用。游上流數町。遶山麓。怪巖錯出。老水紅黃相間。命土民習舟者。撒網獲鯉數十頭獻焉。日下春。還館命烹鯉賜宴。歸入城門。夜正三鼓。此山在封

域中。尤為名勝。故督學臣津阪孝綽既有記詳之。此行所遇既殊。不可不重錄以備參考。謹按太平記當時官軍護行在者三千餘人。皆伊賀伊勢之兵也。今我公撫二伊而有之。今日所從士卒數百人。其中必多義軍之裔。且行在之受圍。在元弘元年九月。此行正值其時。追撫往事。感念殊深。夫為人臣子者。常則勒恪。變則仗義授命。無古今之異。謙職忝風教。從游豫飽飲食。而徒然無述焉。臣所懼也。因謹記如此。

下岐蘇川記

天保丁酉四月。余竣役與兩藩士俱自江戸還。取路
東山。舍輿步行。旁探名勝。五月四日。下十三嶺。晚宿
伏見驛。連日崎嶇。經涉山間。頗疲。至奴輩把槍荷鎧
者。或瘡痂不能起。且聞水路之勝熟矣。因謀賃舟下
岐蘇川。至棗名。殆二十里。不一日而達。乃召舟人戒
之。翌日夙起。趨水濱求舟。舟人家在前岸樹林中。閉
戶未起。阻以灘聲喧極。累呼不達。唇焦舌燥。久之乃
應。與其兒。艤舟來迎。日已加辰。乃發舟。狹長薄板為

之呼為鷓鴣飼。兒纔十三歲耳。父在舳。兒在艫。各持櫂。操縱甚習。灘急舟走。兩岸巒巘。一時皆搖。當前所見。倏忽在後。唯見岸行山走。而不覺舟移。山皆石。身戴土。松為之髮。而紅杜鵑粧點於其間。腥血如滴。又處處有水簾懸焉。綏綏灑灑。墜於潭石上。石皆竒狀。羅列兩岸。或特立若柱。或拆裂若門。或若渴驥飲澗。或若卧牛橫道。五色陸離相間。斂率作大小斧劈。間有作荷葉披麻者。濯波浪以出。交替去來。不暇應接。蓋譎詭變幻中。帶清秀深穩之態。非荆關之筆倪黃之

手不能狀也。雖僕隸輩不解山水之趣者。皆連呼竒不絕聲。忽遇一大巖屹立水中。舟殆觸之。少誤則壑粉矣。衆懼而默。舟人笑捩柁避之。輒掠巖角過。如此者數處。未嘗差絲毫。但經巖際。波激舟舞。飛沫撲人。衣袂盡濕。回視僕從。各握兩把汗。殆無人色。舟人甚間暇。從容吹烟而坐。視上流船併力挽上者。難易懸絕。已而離峽。漸平遠。犬山城露於翠微上。粉壁鮮明。衆望見歡然。比至城下。又有暗礁齧舟。若然欲裂。衆復相顧瞿然。過此以往。漁舟相望。歌唱互答。衆心始

降矣。蓋始發抵此。為陸行半日之程。不一餉時而至。其快可知矣。嘗讀盛廣之躡道元所記。誇稱江水迅急之狀。至唐李白述其意云。千里江陵一日還。平生竊疑以為文人虛談。今過此際。始知其不誣也。但舟行甚迅。不能徐翫峽中之勝。為可恨已。又三里抵竺松。鳴鐘方報已。登憩岸上店。目猶眩。仰見屋椽動搖不定。暝坐良久乃止。進鱸脆美媚口。此行跋涉山谷。蔬食彌旬。獲之以解菜飯。已復入舟。岸愈濶。水愈緩。險阻已遠。無復可觀。枕籍而卧。風方逆。舟人用力搨

搨甚勞。榜聲喧聒。使人煩寃。午下稍得風便。揚帆復走。眾乃睡熟。比醒達於棗名。日尚高。謝遣舟人登陸而行。至四日市宿焉。自伏見至此。殆為二日半路程。道上行見家家插菖蒲。彩旗翩然翻風。眾在行旅。憊涉日。殆忘月日。至是乃知屬端午節。不圖今日舟行為吊屈之舉。抑亦奇矣。且舟凌危險。布帆無恙。免為汨羅之鬼。不亦厚幸乎。蓋天下之至奇至美者。每在於艱難危險之地。不獨山水之勝也。求之者比於入虎穴探龍頷。危而後有所獲矣。余於是乎有感焉。

未可以語千金之子也。姑記之以示苦學勵行之人。

觀曳布瀑游摩耶山記

癸巳晚秋。余有攝播之游。二十二日。將從兵庫還大
阪。早發。入謁生田社。社樹老蒼。使人肅然。遂欲觀曳
布瀑。右轉上砂山。崎嶇十餘町。攀一邱。得茶店。呼為
望瀑臺。臺當其前。壁頂瀉下。如匹練掣曳。此其所以
得名。但邱上平臨。不甚奇觀。乃躡巖角。降就瀑底。仰
觀。壁面有石突出。瀑下垂。至石輒怒。駭珠驚玉。餘沫
霏散。漲空而下。如驟雨至。衣巾盡濕。呼快者久之。乃
反。從阪下右折。又有一瀑。比前者稍小。土人呼為雌

瀑而以前者為雄。此瀑已見伊勢物語。平治物語等書。其為名勝久矣。左轉一里。取路青谷。上摩耶山。崖樹紅黃相間。稜疊可愛。然路甚險。一步一喘。纔及山門。門內尤峻。石磴掠面而起。數百級。僧坊夾磴。皆砌石為基。高數十仞。層層向上。儼如城郭。進至絕巔。佛殿宏壯。榜曰忉利天上寺。俯瞰連日所經歷。皆在履下。海灣一碧。諸州之山圍繞其外。至紀阿之際。兩間不相合。如大環缺。從缺而望。鵬程萬里。杳渺無際。出門就正路。盤折而下。呼為七曲。太平記所載赤松圓心。敗六波羅軍處。行樹多猴。纍纍掛枝。見人驚叫而去。半里至上野。路漸夷。經西宮。尼崎而還。顧望摩耶山。宛然在雲表。步步惜別。山亦搖光。馳碧送至大阪。乃止。

游箕面山遂入京記

余在攝既浹辰。遂將入京。久聞箕面之勝冠於畿甸。謀迂路過觀。二十七日。下午發大阪。東北渡長柄川。行五里。至山下。盤迴而上。則淨境別開。清溪奔駛。紅欄橋架焉。此間竹經松緯。一往幽折。心甚樂之。但日昏黑。寺門閉矣。投宿門前茶店。背即溪。終夜有聲。琅然到枕。明日門開。至觀音堂。稍前。左右有磴。左為行者堂。右為辨天宮。並宏麗。合名之曰龍安寺。滿山皆楓。爛然飽霜。色如渥丹。綺錯水巖之間。時有墜錦點。

波杳然流去。談者多言其勝在高雄之上。意然出後門。沿徑而行。楓盡松來。水窮石出。有巨巖竦峙。大如夏屋。曰唐人戾戾之為言反也。相傳昔有外國人來游。至此畏險反去。故名。更進。聞大聲鞺鞳震山谷。徑轉。望見瀑布掛絕壁。長可二百尺。瀆珠飛空。跳擲而下。至潭底復逆上。輒轟然雷動。有一佛堂面瀑。登觀焉。凜然魄悸。不能久留而去。聞近畿瀑布以那智為第一。此瀑亞之。想當然。且此瀑直下。略不遲回。比之曳布瀑。曲折而下者。其勝各異。曲者委蛇著態。小品之文也。直者奔放駕勢。大篇之文也。或謂文貴曲而賤直。非通論也。余觀二瀑。而知文有大小之別矣。自堂右躡磴而上。出瀑頂。頂凹蓄碧方三丈。上流灌注。底深不測。蓋瀑之源也。從後門至此。凡十八町。又一里許。至勝尾寺。中堂安觀音大士。為西國三十三所之一。出前門。下阪五十町。至郡山。遂北上入京。數日。住遊高雄及東福寺。兩地之楓冠於都下。號稱勝區。然余終不能忘箕面之勝矣。

焦明巢記

己丑孟春。款生君宴海鷗社。諸人於其舍。予亦與焉。酒半。君指其扁曰。焦明巢者。請於衆曰。是吾曾祖徠翁之書。願諸君有記焉。衆許之。或疑謂焦明巢乎。蚊睫。蓋物之至微者也。徠翁平生多曠達之言。今不取鯤鵬。而取焦明以名其廬。何遽自小也。且翁夙立家學。震盪一世。宜構高堂華屋而居焉。今其子孫來入我社。邀海鷗之群。群亦衆矣。非一蟲巢所容。此名何所取義哉。予謂鵬程九萬。鸞鳩見其遠耳。鵬則不

然椿壽八千。蟋蟀見其久耳。椿則不然。庸士以天地
為廣。至人視之一芥耳。鄙夫以秦楚為大。達者視之
一蠻耳。一觸耳。蓋翁之為人。蒙邁礪落。玩弄一世之
人於股掌之上。萬鍾之富。百城之居。視之蓋不直一
錢。而矧其餘乎。然則堂非不高。唯翁卑之。屋非不華。
唯翁陋之。宜乎以焦明自喻也。予因有以慨焉。今世
之士。學殖不能窺翁之一班。材力不能當翁之一臂。
勿論已矣。乃傲然自大。往往標榜以鯤鵬。抑亦夜郎
之王。公孫之帝耳。烏兔井蛙之譏哉。然則以鯤鵬自

處。反見其小。而以焦明自喻。其大弗可量也。自翁之
沒。世儒攻翁者不鮮。使翁聞之。其亦以為蠅鳴蟲飛
之聲耳。予與翁學。殊其統文異其宗。本不相為謀。然
見其自處之小。而知其成大名非偶然也。遂舉以質
主人。主人笑而首肯。既罷書其言為記。以要翁一笑
於地下焉。翁其或拊髀雀躍於余言乎。抑亦以為蠅
鳴蟲飛之聲乎。

題司馬溫公擊甕圖

公之爭新法。痛擊不遺餘力。公之改弊政。如救焚拯溺。人皆疑其不類平生。余謂天下一甕之廣也。億兆一兒之多也。熙寧之爭。元祐之政。一擊一拯之大者也。當兒之未溺。嬉戲樂群。藹然之狀可掬。及兒之既溺。振袂攘臂。悍然當之。此其天性也。然則公之仁勇。既於巾角之日見之。何必待登台鼎秉鈞軸而後知之耶。

讀管右府傳

管公之黜。不特當時之不幸。王室萬世之不幸也。夫
 自淡海閑院以外戚秉鈞軸。藤氏之權漸盛。至於忠
 仁之顧命。昭宣之廢立。天下知有藤氏而不知有朝
 家。宇多帝患之。欲抑其權。擢公於博士。置之端揆。公
 亦慨然。以天下自任。輸忠竭誠。不暇自恤。故清行之
 規。不肯從。右府之拜。不肯辭。見其讓藏人頭辭關白
 之命。公豈戀爵位者哉。誠不得已也。當此時。公以一
 身繫國家之盛衰。而成與否在天。不在人。則讒者之

言固不暇顧也。使醍醐帝終不疑公，則抑藤氏振朝權以復近江寧樂之盛，一反覆手之易耳。唯其聽時平管根之譖，使公有紫海之行，是以藤氏之權益熾。至椒房出於一門，攝籙歸於一氏，以村上帝之賢明不能定為平之位，以後三條之英邁不能奪教通之請，一轉為保元，再轉為建久，三轉為承久，為延元，天下長為武人之有。其始出醍醐一聽斷之不明耳。惜乎醍醐世所稱以為聖主，而有此失，豈天意耶？抑人事之未盡也。

書靜女緒環歌後

中古宮嬪以才色聞者，聯翩輩出，衆美相映，然冶容之誨，微詞之誘，覲然行之，不為醜公卿以下，馳花鳥使通殷勤，鑽穴隙，唯恐不當。於是槐棘之地，化為花柳之巷，欲求一貞靜女於其間，不可得也。誰知閭里之選，有名實相稱如靜女者耶？方源大將軍之得志，下乃王公卿相，孰不仰其鼻息，以為悲歡者，獨靜女以一纖弱之身，批龍鱗，捋虎鬚，不為少屈，歌詞戀戀，言故夫不置，源大將軍轉乾旋坤之威，竟不能加焉。

於戲靜女不獨貞靜之德可稱其義且烈雖鬚眉男子比之有愧色况當時諸姬乎然諸姬之歌家有集朝有選彤管之昭芍藥之詠為世艷稱而靜女之歌不得預於其間豈非其為妓流之故歟雖然諸姬嬪而妓靜女妓而嬪假使靜女齒列於諸姬之間靜女其耻之

栗齋銘

并序

宮埒子淵從學日久為人寬柔謹愿鄉黨稱為善人而余猶以為寬柔所以樂群謹愿所以奉令子淵家世仕巨室其職為家丞有以事上有以臨下一家之事盡斷於子淵豈徒樂群奉令可耶書曰寬而栗寬固為美德然必須栗而後彬彬矣余撰子淵之別號命之曰栗齋意欲救其偏以濟其美也且古人舍庶子之春華而取家丞之秋實所謂秋實乃非栗之謂歟子淵欲舉家丞之職也亦唯栗可而已矣乃作之

銘曰。

衆果在林。鳥雀聚啄。甘美無防。輒取折辱。唯粟不然。蝟殼磔磔。恃以自衛。慄然誰觸。外既無患。內乃稔熟。全而不虧。瑩然黃玉。猗與栗乎。君子媿德。取以命汝。終身之則。

吊今川義元文

鳴海驛東里餘。岡阜陂陀。此間號曰桶峽。有碑立於榛莽之墟。云是今川義元戰死處。余往來其下者數矣。乃作文吊之曰。嗟吁。公業承父祖威震東西。踐富嶽爲壘。據天龍爲池。美哉山河之固。偉矣霸王之基。用之攻人。何敵敢禦。用之自守。何敵敢窺。何遽舉三州之地。乃換此數尺之碑。天不可怨。公實自災。古不云乎。見小敵不侮。臨大事而懼。魯侯之失胄。盲史刺其無豫。吳王之傷指。腐令譏其不虞。全忠之大被。亞

兒族滅本初之強。遭阿瞞剪除。豈不察胡雛嘯門有
猶夏之相。虎子落地。有食牛之氣歟。夫蜂蠆有毒。智
士畏之。螭螂當轍。英君避之。唯驕者不然。或欲投鞭
斷江流。或欲折筵擊賊帥。舉足之高。侮彼有謀。處心
之粗。致我無備。是以龍且濟河。陷怯夫之計。龐涓入
險。成豎子之名。公無耳乎。不聞既往之敗。公無目乎。
不見將然之形。豈無長槍與大劍。豈無壯馬與強兵。
唯公之視不遠。公之鑒不明。其如之何哉。公之先人
有云。文學不通。武道無利。公忽棄而不省。惡在其為
孫子也。嗚呼。山阿寂寞。誰慰公魂。露泠泠兮。唳鶴雲
漠漠兮。鳴猿吊公。而不及書。以警後昆。

岸氏碣銘

高橋知周以其嫡母岸氏行畧屬齋藤正謙曰母之於某恩過所生某不肖無以報請幸銘之庶其有顯揚母德乎謙哀其意受而次之曰氏諱從合本吉住氏名張家人岸六左衛門養為子因冒其姓嫁於上野之士高橋知格知格實知周之父也善使長柄刀為穴澤流之師氏亦習達其術佐尖教授女弟子數十人知周弱冠受刀法於父而退意有所不達氏輒指示之必有得焉氏又受經於夫畧通程朱之說妹

姪有過必名戒飭之。居常爲講女誡等書。教以事親事夫之道。以故其族敬憚之。皆呼爲姨。不名。有疑難輒來取決焉。夫晚獲疾。氏日夜侍湯藥。或目不交睫者九年。城代藤堂采女聞而嘉之。遣使褒諭。并賞其精刀法。蓋爲巾幗。僅事。知周繼父。不墜家聲。召來津城。氏從遷焉。文政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病終。享年六十五。塋城南廣布菴之原。銘曰。有節有行。於戲貞婦。有恩有德。於戲賢母。詩書是講。於戲醇儒。刺擊是習。於戲壯夫。

津藩故銃手隊將渡邊君墓碣銘

加判奉行渡邊傳。使其族人修來請於余。曰。八世祖高之助墓。舊植藤表之。今已枯矣。某恐其久之弗可識。欲立石詳書其由。願子序且銘之。余乃受其狀。經緯之曰。君諱重。通稱八左衛門。後改高之助。渡邊氏出自河原左大臣源公融。舊任津國渡邊。因以爲氏焉。中世經亂離。譜失不詳。考諱古。天正中自紀國避難來。依我藩祖高山公於但馬。遂委贄焉。數從軍有功。君爲其長子。少驍果。慶長五年關原之戰。年甫十

九始從軍。有首功。蒙賞。十九年冬。從攻大阪。屢把銃。薄壘。冒矢丸進。元和元年夏。屬右軍帥藤堂新七郎。良勝。五月六日戰八尾。若江之間。將士多死。君馳入敵軍。與一騎士相搏。殪之。馬逸。奪敵馬。乘而反。手執。馘。血淋漓。獻於幕下。寔為右軍初級。翌日天王寺之戰。軍初不利。君與數騎反擊却敵。復獲一甲士。方割首。有人來爭之。君委而與之。又進取一級以獻焉。於是一軍遂轉敗為勝。此役右軍喪帥。其屬有功弗錄。寬永中。擢任徒士頭。時因幡人渡邊數馬。郡山人荒

木。又右衛門。俱殺仇上野城下。大通公以二人之先。皆嘗為我臣屬。欲留而祿之。君銜命奉使於江戶。得請而還。既而公許池田氏之請。遣二人歸之。於因幡。恐道路有變。選將士護送之。先是君轉伊賀。普請奉行。兼橫目。繡衣壯馬先導而行。正保中。高野山學侶。行人相爭。蠢動大府。發監使宣諭之。徵兵於近隣諸侯。戒非常。君時為銃手隊長。復膺選。率手下三十人。往鎮焉。事平而還。前後以功勞累進秩。食采地六百石。子利以蔭出身。別食貳百石。承應元年八月二日。

名家文錄 卷四
病沒距其生天正十年享年七十有一。法謚曰宗任。葬上野城外長者屋鋪之原。君爲人忠純。奉上甚謹。江戶深井園中有一大藤樹。實近江藤堂邑八幡社樹之種。公室氏族之所由興也。君乞分其一根輸之伊賀。手植於其庭。曰藤乎藤乎。吾見藤猶見公。終身愛敬不衰。戒子孫勿剪伐。既沒家人追遵君之志。移之於墳上。以代石。迄其又代之以石。上距君之歿百八十二年。實天保四年也。銘曰。

墳。君心如石死靡貳。子孫弗墜蒙餘蔭。代以貞珉亦君志。

先考如山府君壙志

嗚呼是先考之墓也。護豈忍誌之哉。嚮者君之獲疾。護當隨駕東行。君強食曰。君事也。毋以吾故廢汝所職。護不敢去。君呵責。促使亟行。護猶留數日以候。見其寢食益安。詢之醫。亦曰。愈矣。乃敢去。達都未二旬。得家信報危篤。即日告歸。星夜奔七日而至。則見背既十餘日矣。嗟呼。護生三十餘年。違養之日。曾無幾何。豈意旬日之離。成此終天之憾。雖然。君事所致。可以忍也。君諱正脩。通稱作藏。致仕號如山。本姓增村。

氏。伊賀產也。少游江戶。入贅於齋藤氏。因冒其姓。義父諱正親。通稱源藏。號實叟居士。伊豆三島人。其先齋藤筑後守某為甲斐將。武田氏亡。不知所終。子孫移往三島。世為土豪。至實叟君產落。來仕我藩邸。推擇為吏。君襲之。嚴毅廉直。官長憚之。俸微家貧。數救人急。無德色。一友困乏。請君為保。借金於人。久之不能還。至子母殆成百金。君縮衣賤食。冬不燒炭。殆二十年。終代償之。少多事。不能從師。然知洛閩之學。有益於人。暇則取其書讀之。以至沒。又夙慕熊澤子為

久。有志於經世。以位卑不得施焉。居常謂譏曰。吾生長邨野。備知小民疾苦冤抑。嘗欲為郡吏救之。而不果。汝異日獲志。勿忘吾今日之言。使譏自幼勤讀書。又學武技。當時士林文武之業不振。至小吏輩專以書算為務。皆笑我父子之為。君弗顧。益勗譏。期於有成。及文政初。先公大振學政。擢任謙國校學職。君亦轉國校厨司。並西徙於津。數年。謙累增祿食。陞講官。君曰。兒既食田祿。而吾又以歲俸傳於家。是私龍斷也。假使人謂當然。吾獨不耻於心乎。且吾年七十可

以休矣。遂辭其俸貳拾陸苞參口糧。養於謙家。尋謙進班上士。待讀今公。平生家庭之訓。得陳列於前。君之志亦少酬矣。君生於寶曆六年丙子十二月晦。沒於文政十三年庚寅九月十九日。享年七十五。卜葬於城北四天王寺之後邱。原配齋藤氏。實叟君之女也。先沒。生二子。長一之助。殤。次即謙也。繼娶松邨氏。無子。謙生二歲失恃。君躬鞠育之。閔閔焉望其成長。既長。親教誨之。擇師就學。使謙之不肖。得以有立。嚴父而有慈母之恩。慈親而有嚴師之誨。欲報之德。未

能萬一。獨有守其庭訓之言。訣別之旨。倍効力於國。庶幾慰其靈而已。將葬。故舊來吊。私謀謚。或曰。君為吏。同事者皆貧墨。獲罪。君獨嶮然不污。不亦清乎。破家濟其友於阨。不亦篤乎。舉世謀利。鐘歇漏盡。夜行未止。君則可休而休。弗戀於利。不亦知止足之分乎。請謚。君曰。清篤院知止居士。僉曰。善。謙泣從之。

謙誌先君之墓。既十有七年矣。發篋得其稿。讀之。事實頗有遺漏。乃加補正。入之集中。因記先君勸謙勤學。謙遂以文學得進。先君及見之。又

嘗戒謙以民事。既沒十餘年。謙拜郡宰。少行其志。先君不及見之。其他遺誡垂訓。多驗於後。曰。何其神哉。但其為人貌朴言訥。人不甚竒之。或有知而稱之者。其人亦非顯者。無由薦達。是以終身沈淪下僚。位不稱其德。平生所抱負。一不能行焉。惜哉。弘化丙午九月十九日。當十七回忌辰。不肖謙。投涕重識。

今世名家文鈔卷之四

